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 體育學系

### 108 學年度 博士班暨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 目次

## 壹、簡介

一、體育學系博、碩班發展簡史.....	01
二、體育學系使命及教育目標.....	01
三、體育學系博、碩班師資與研究領域.....	02

## 貳、博士班相關規定

一、博士班入學辦法.....	04
二、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04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04
四、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04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05
六、博士學位考試.....	06
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09

##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11
二、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11
三、碩士班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11
四、碩士學位考試.....	12
五、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14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15

## 肆、研究生一般規定

一、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17
二、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18
三、體育學系鐵櫃租借使用辦法.....	18
四、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18
五、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18
六、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18
七、畢業生離校手續.....	19

## 伍、附錄

附錄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20
附錄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22
附錄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24
附錄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6
附錄五、體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30
附錄六、體育學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31
附錄七、體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32
附錄八、體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33
附錄九、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	34
附錄十、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36
附錄十一、體育學系鐵櫃租借管理辦法.....	43

附錄十二、體育學系博、碩士班各學群核心課程.....	44
附錄十三、體育學系博、碩士班共同開課科目.....	45
附錄十四、體育學系博、碩士班各學群開課科目	
(一)運動文史哲學群.....	46
(二)運動教育學群.....	47
(三)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	48
(四)運動生理學群.....	49
(五)運動生物力學群.....	50
(六)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51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單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	52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三校聯盟課程解除擋修申請書.....	54
(三)體育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55
(四)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56
(五)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請假單.....	57
(六)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審核表.....	58
(七)體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59
(八)體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61
(九)體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科目申請表.....	62
(十)體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63
(十一)體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暨學位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64
(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65
(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66
(十四)體育學系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表.....	67
(十五)體育學系博士生發表論著審核表.....	68
(十六)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參考範本)	69
(十七)體育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71
(十八)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表.....	72
(十九)體育學系碩士生發表論著審核表.....	73
(二十)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	74
(二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	75
(二十二)體育學系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76
(二十三)體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核表.....	77
(二十四)體育學系博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78
(二十五)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79
(二十六)體育學系研究生特殊事項報告書.....	80
附錄十六、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	81
附錄十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93
附錄十八、電子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流程及說明.....	94
附錄十九、已離校同學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流程說明.....	97
附錄二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99
附錄二十一、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	100

# 壹、簡介

## 一、體育學系博、碩班發展簡史

體育學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9 年，原名為「體育研究所」。當時為國內第一所體育研究所，由吳文忠教授出任第一任所長，初創時期，師資設備較為匱乏，研究工作進行相當艱辛，五十年來歷經齊沛林、簡曜輝、林正常、許義雄、方進隆、卓俊辰、施致平、蔡虔祿、程紹同、季力康、林玫君等十一位所長（主任）之領導及全系師生之努力，研究風氣日盛，師資不斷提升，設備多所充實。

為提升研究水準，經歷任所長（主任）之經營，本系博士班遂於民國 79 年正式成立，招收國內首批博士研究生，為國內體育研究發展又邁出了一大步。

自民國 86 年起大學法公布實施後，因應系、所合一之政策，體育研究所正式併入體育學系。爾後本系積極推動整體研究風氣與品質之提升，以及加強建教合作及國內外體育學術交流，期能結合全系人力、物力和社會資源，共創新局。

本系碩士班創立迄今已歷五十年，而博士班亦有三十年，畢業碩士達一千四百多人、博士二百多人，分處各地，或從事教學與研究，或出國深造，或擔任體育行政與管理相關工作，領導國內體育與運動之發展，對國家社會貢獻有口皆碑，眾所共認。

## 二、體育學系使命及教育目標

### （一）本系使命

本系的使命，是藉教學、研究與服務，達成傳播、擴展與應用身體活動為基礎的知識體系，強調培育優質體育與運動相關的專業人員與領導人才。

### （二）教育目標

1. 培養身體活動相關的知識與技能，並發展實作經驗。
2. 培養優質的體育運動專業人才。
3. 培養體育運動相關的國際視野與多元領導能力。
4. 透過進階學位課程，精進身體活動研究的知能。



### 三、體育學系博、碩班師資與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研究領域
林靜萍	教授	運動教育學
方進隆	名譽教授	運動生理學
闕月清	退休教授	運動教育學
卓俊辰	退休教授	運動生理學
劉一民	退休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黃長福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鄭志富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程紹同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張少熙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程瑞福	教授	運動教育學
卓俊伶	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洪聰敏	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季力康	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蔡虔祿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林玫君	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陳忠慶	教授	運動生理學
張家豪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張育愷	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湯添進	本校餐旅所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陳美燕	本校餐旅所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石明宗	本校競技系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相子元	本校競技系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詹德基	兼任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姓 名	職 稱	研 究 領 域
林德嘉	兼任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蕭嘉惠	兼任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簡文政	兼任 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賴世炯	兼任 教授	身體活動心理學
王鶴森	副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施登堯	副 教 授	運動教育學
王傑賢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張川鈴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徐孟達	副 教 授	運動生理學
詹俊成	副 教 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張至滿	兼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吳慧卿	兼任副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掌慶維	助理 教授	運動教育學
李恆儒	助理 教授	運動生物力學
劉宏文	助理 教授	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化學
陳勇志	專案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
陳信亨	本校師培學院助理教授	運動教育學
姜義彬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生理學
熊道天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
吳忠誼	兼任助理教授	運動文史哲學

## 貳、博士班相關規定

### 一、博士班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 (二) 申請時間：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 1 學期結束前 1 個月（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具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經驗）中選定指導教授；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
- (三) 有關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辦法詳見第 30 頁--附錄五，申請書詳見第 55 頁--附錄十五之（三）。
- (四)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詳見第 56 頁--附錄十五之（四）），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三、博士班研究生修課事宜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該生在學期間之修課計畫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予以督導與審核。
- (二)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第 26 頁--附錄四）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經系主任認可後執行工作。
- (三) 研究生撰寫論文應符合學術研究倫理，違反將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詳見第 22 頁--附錄二）辦理。

### 四、博士班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含修業年限）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 研究生應於入學就讀之第 2 學期開始後 2 週內，填妥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詳見第 59 頁--附錄十五之（七）），經研究生事務小組同意後，送系核備。審查過後，若欲變更修課計畫，須重新填寫修課計畫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核備，方得認可。
- (三) 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及主修學群之核心課程（詳見第 44 頁--附錄十二），並修習主修領域課程至少 15 學分，選修領域課程至少 9 學分，總計至少 **30 學分**。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之非體育科系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至少 4 學分。
- (四) 自 108 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研究生，修課不受必修及核心課程修課

限制，亦可跨學群/系/校選修課程，惟總畢業學分至少 15 學分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五) 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博士班學生下修碩士班課程均可計入實得學分、平均成績、畢業總學分數；惟博士班學生下修大碩合開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仍列為學分另計。
- (六)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詳見第 20 頁--附錄一），惟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另依系統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七)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選課協議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仍須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且限當學期本校未開課程。
  2. 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提供本校課程（含校際通識課程）統一於本校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選課，惟校際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規則分發。
  3. 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兩校課程屬不開放課程，如另取得授課教師同意修習，仍需請授課教師向所屬學校教務處申請開放三校系統學生選修。
  4. 未符合三校系統課程先後修條件時，得填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解除擋修申請書（詳見第 54 頁--附錄十五之（二））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詳情請詳閱本校「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5. 延畢生、研究生跨校選課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6. 在職專班不適用。
- (八) 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詳見第 32 頁--附錄七），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辦理畢業離校前繳交。詳見第 77 頁--附錄十五之（二十三））
- (九) 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止，至少有 2 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 1 篇須刊登於 SCI、SSCI、TSCI、TSSCI、EI、A&HCI、EconLit 及 THCI 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地區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 1 次。**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 (十)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21 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 (一) 申請條件

1. 應修畢符合畢業資格總學分 30 學分後（不含當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且經指導教授認可，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的非體育科系研究所（博、碩士班）課程至少 4 學分。
2. 從入學到申請之前一學期結束止，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

達 **80% (含)** 以上。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 (1) 申請表 1 份 (詳見第 61 頁--附錄十五之 (八))。
- (2) 考試科目申請表 1 份 (詳見第 62 頁--附錄十五之 (九))。
- (3) 博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 (4) 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證明 (由本系業務承辦人負責提供)。
- (5) 詳細履歷表 1 份。(格式不拘)

(二)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 (含開學當天) 完成申請。

(三) 考試日期

1. 第 1 學期：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期間。
2. 第 2 學期：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

(四) 考試方式及內容

1. 筆試：研究法 (含統計) 及專業領域 3 科，其中至少一科為主修學群核心課程。
2. 必要時，得實施口試。

(五) 評定

1. 筆試以 B (或百分制 70 分) 為及格。
2. 不及格科目得於次學期 (含) 後申請重考 1 次 (但須於 1 年內完成補考)。

(六)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規定者，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 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詳見第 33 頁--附錄八)。

## 六、博士學位考試

(一)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申請條件：資格考試及格，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初稿者，方得申請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2. 申請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 (2) 第 2 學期：5 月底前。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 至 (2) 項請繳交紙本；第 (3) 項請燒錄成光碟繳交。)
  - (1) 口試申請表 1 份 (詳見第 63 頁--附錄十五之 (十))。
  - (2) 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1 份 (詳見第 64 頁--附錄十五之 (十一))，請提出 8 位委員以上，其中須包含三分之一校外委員，再由主任圈選 5 名)。
  - (3) 研究計畫初稿光碟 1 份 (請參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含範例)，詳見第 81 頁--附錄十六)。
4. 口試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 月底前。
  - (2) 第 2 學期：7 月底前。
5. 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

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 (二) 博士論文學位口試

###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第 26 頁--附錄四），申請論文學位口試。但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 1 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 (2) **在學期間至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日期止**，至少有 2 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 1 篇須刊登於 SCI、SSCI、TSCI、TSSCI、EI、A&HCI、EconLit 及 THCI 上列有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地區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 1 次。**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詳見第 24 頁--附錄三）所規定相關應修習課程及檢定測驗，並檢附通過證明。
- (4) 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第 26 頁--附錄四），第八點之（一）規定，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詳見第 80 頁--附錄十五之（二十六）），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 2. 申請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 (2) 第 2 學期：5 月底前。

###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1) 至 (6) 項請繳交紙本；第 (7) 項請燒錄成光碟繳交。）

- (1) 口試申請表 1 份（詳見第 67 頁--附錄十五之（十四））。
- (2) 本校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1 份（詳見第 66 頁--附錄十五之（十三））。
- (3) 發表論著審核表 1 份（詳見第 68 頁--附錄十五之（十六）），電子檔請 MAIL 至本系業務承辦人，並請檢附相關證明及已發表論著抽印本 1 份）。
- (4)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本校圖書館有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使用，如要使用其他的論文比對系統也可以，無強制規定。）
- (5)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 1 份（詳見第 65 頁--附錄十五之（十二））。
- (6)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 1 份（參考第 69 頁--附錄十五之（十六）），請於修課結束並通過測驗後線上下載。
- (7) 論文初稿光碟 1 份（請參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詳見第 81 頁--附錄十六）。

### 4. 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 月底前。
- (2) 第 2 學期：7 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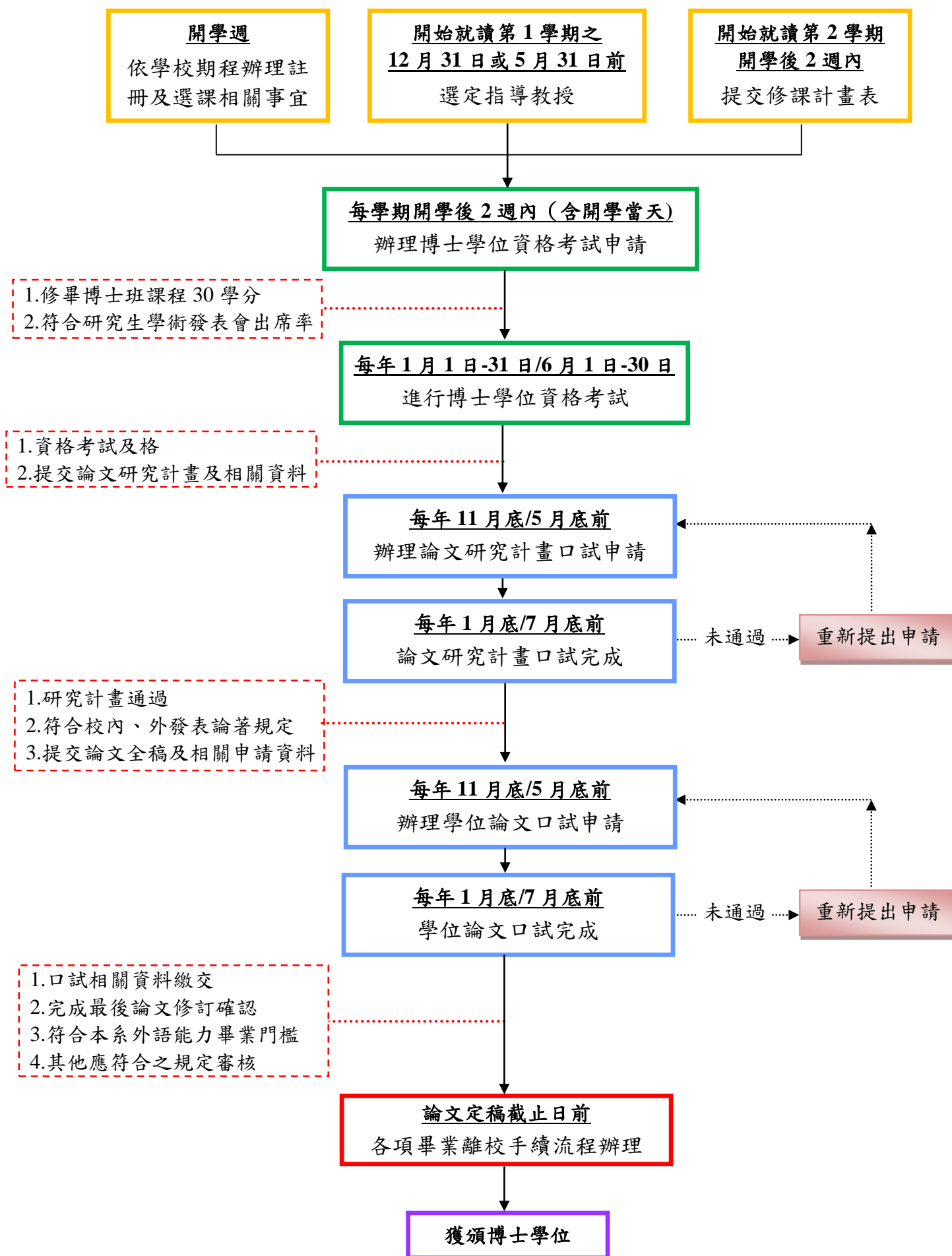
### 5. 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三) 評定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博士學位口試至少應有委員 5 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2. 學位口試成績以 B (或百分制 70 分) 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1 次。

(四) 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如欲適用新規定，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具切結書後，送交系主任審核備查。

## 七、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日程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9月/2月	開學週：依學校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第1學年	修課及研究。	
開始就讀第1學期之 12月31日或5月31日前	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開始就讀第2學期 開學後2週內	提交修課計畫表：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確認後， 繳交至系辦審核存查。	
第2至7學年	修課、研究、完成博士生學程及本系相關規定。	
每學期開學後2週內 (含開學當天)	辦理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申請。	
第1學期：1月1日-1月31日 第2學期：6月1日-6月30日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提交論文研究計畫 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2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 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研究計畫通過後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研究計畫，進行 論文撰寫。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學位口試申請： 提交論文全稿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2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 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學位口試。	
學位口試通過後	繳交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及其他相關資料，開始 修正論文並繳交論文修訂確認單。	
論文定稿截止日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之辦理，領取博士學 位證書。	依學校當學期 行事曆公告之 規定時間辦理

※任何口試必須在規定期限至少前1個月提出申請，以便辦理相關作業。

※各項辦理日程均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 一、碩士班入學辦法

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

### 二、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任

- (一)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 (二) 申請時間：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 1 學期結束前 1 個月（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就本系專、兼任教授（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中選定指導教授。
- (三)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辦法詳見第 31 頁--附錄六，申請書詳見第 54 頁--附錄十五之（三）。
- (四)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詳見第 55 頁--附錄十五之（三）），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三、碩士班研究生課程及修業

- (一) 研究生之註冊、選課和修業（含修業年限）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章辦理。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者，應增加修業年限至少 1 學期。
- (二) 研究生應修畢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及主修學群之核心課程（詳見第 44 頁--附錄十二），總計至少 30 學分。
- (三) 自 108 學年度起，以外國學生管道入學之研究生，修課不受必修及核心課程修課限制，亦可跨學群/系/校選修課程，惟總畢業學分至少 15 學分為本系開設之課程。
- (四) 自 104 學年度開始，運動與休閒學院各系所碩士班「研究法」與「統計學」兩門課程，開放跨系所選修，共同承認修課學分。
  1. 【研究法部分】以體育學系開設「體育研究法」兩門、運動競技學系開設「競技運動研究法」及「運動科學研究法」兩門、休旅所開設「研究法」一門，開放學院各系所研究生跨系所選修、相互採計學分。
  2. 【統計學部分】以體育學系開設「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及運動競技學系開設「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開放學院各系所研究生跨系所選修、相互採計學分。
- (四) 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詳見第 20 頁--附錄一），惟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另依系統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五)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臺大、臺師大、臺科大）選課協議
  1.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仍須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且限當學期本校未開課程。

- 2.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提供本校課程（含校際通識課程）統一於本校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選課，惟校際通識課程依本校通識規則分發。
  - 3.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之兩校課程屬不開放課程，如另取得授課教師同意修習，仍需請授課教師向所屬學校教務處申請開放三校系統學生選修。
  - 4.未符合三校系統課程先後修條件時，得填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解除擋修申請書（詳見第 54 頁--附錄十五之（二））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詳情請詳閱本校「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5.延畢生、研究生跨校選課學分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6.在職專班不適用。
- （六）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詳見第 32 頁--附錄七），始符合畢業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於辦理畢業離校前繳交。詳見第 77 頁--附錄十五之（二十三））
- （七）研究生撰寫論文應符合學術研究倫理，違反將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詳見第 22 頁--附錄二）辦理。
- （八）研究生在學期間至畢業前，須於對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1 次，且至少有 1 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
- （九）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 15 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 21 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得不受此限制。

#### 四、碩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1.申請條件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完成研究計畫（論文前三章）初稿者，方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2.申請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2)第 2 學期：5 月底前。

###### 3.申請所需繳交資料（第（1）項請繳交紙本；第（2）項請燒錄成光碟繳交。）

(1)口試申請表 1 份（詳見第 71 頁--附錄十五之（十七））。

(2)研究計畫初稿光碟 1 份（請參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詳見第 81 頁--附錄十六）。

###### 4.口試日期（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1)第 1 學期：1 月底前。

(2)第 2 學期：7 月底前。

###### 5.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 (二) 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 1. 申請條件

- (1)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第 26 頁--附錄四)，申請論文學位口試。但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 1 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 (2) 從入學到申請日期止，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達 **80% (含)** 以上 (由本系業務承辦人負責審核)。
- (3) 完成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詳見第 24 頁--附錄三) 所規定相關應修習課程及檢定測驗，並檢附通過證明。
- (4) 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詳見第 26 頁--附錄四)，第八點之(一)規定，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 (詳見第 80 頁--附錄十五之 (二十六))，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 2. 申請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1 月底前。
- (2) 第 2 學期：5 月底前。

### 3.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1) 至 (7) 項請繳交紙本；第 (8) 項請燒錄成光碟繳交。)

- (1) 口試申請表 1 份 (詳見第 72 頁--附錄十五之 (十八))。
- (2) 本校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1 份 (詳見第 66 頁--附錄十五之 (十三))。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 (4) 發表論著審核表 1 份 (詳見第 73 頁--附錄十五之 (十九))，並請檢附相關明及已發表論著抽印本 1 份)。
- (5)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 1 份。(本校圖書館有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可使用，如要使用其他的論文比對系統也可以，無強制規定)。
- (6) 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詳見第 65 頁--附錄十五之 (十二))。
- (7)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 1 份 (參考第 69 頁--附錄十五之 (十六))，請於修課結束並通過測驗後線上下載。
- (8) 論文初稿及摘要光碟 1 份(請參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詳見第 81 頁--附錄十六)。

### 4. 口試日期 (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日期為主要依據)

- (1) 第 1 學期：1 月底前。
- (2) 第 2 學期：7 月底前。

### 5. 口試結束：敦請指導教授將 **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 簽名並彌封後，盡速於 3 天內繳交至系所業務承辦人處。

## (三) 評定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 (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口試至少應有委員 3 人出席，才得

以進行口試。

- 2.學位口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1 次。

## 五、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 申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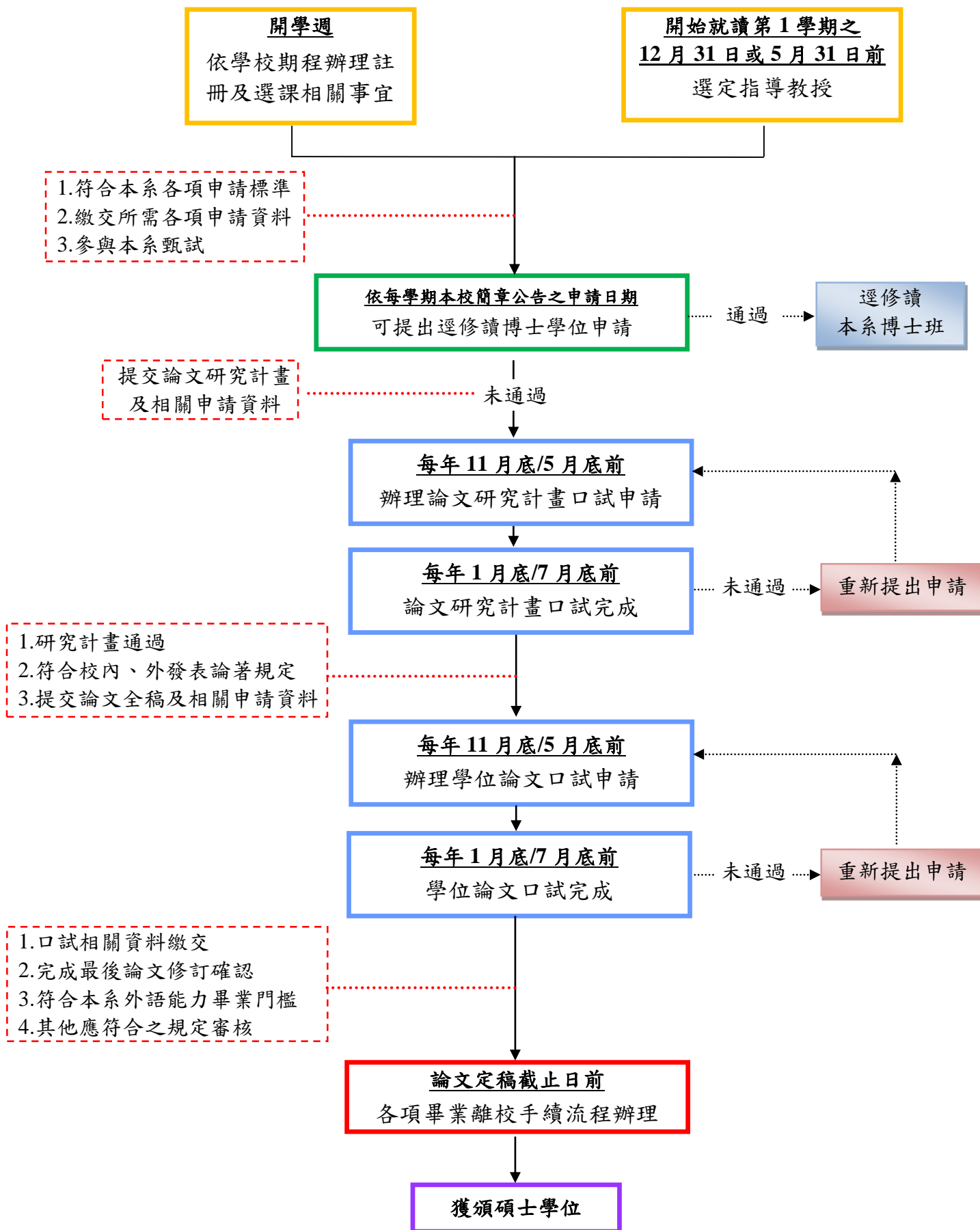
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詳見第 34 頁--附錄九)提出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本系規定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合格及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核備。

### (二) 申請日期(依當學期本校簡章公告之日期為主)

### (三) 申請所需繳交資料

- 1.申請表 1 份(詳見第 79 頁--附錄十五之(二十五))。
- 2.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3.研究計畫 1 份。
- 4.進修計畫 1 份。
- 5.已發表之論文著作各 1 份。
- 6.臺灣大學系統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 7.外語能力證明(須符合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檢定之標準) 1 份。
- 8.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

##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流程及各事項辦理日程



日程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9月/2月	開學週：依學校期程辦理註冊及選課相關事宜。	
第1學年	修課及研究。	
開始就讀第1學期之 12月31日或5月31日前	選定指導教授：繳交指導教授聘任申請表。	
第2至4學年	修課、研究、完成碩士生學程及本系相關規定。	
每學期依本校簡章 公告之日期	可提出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2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 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研究計畫通過後	依口試委員建議修正，開始執行研究計畫，進行 論文撰寫。	
第1學期：11月底前 第2學期：5月底前	辦理論文學位口試申請： 提交論文全稿及相關申請資料繳交。	
個人口試前2週	至系網頁下載口試所需相關表格、口試委員開會 通知單發送及相關行前作業準備。	
第1學期：1月底前 第2學期：7月底前	完成論文學位口試。	
學位口試通過後	繳交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及其他相關資料，開始 修正論文並繳交論文修訂確認單。	
論文定稿截止日	完成畢業所需各項離校手續之辦理，領取碩士學 位證書。	依學校當學期 行事曆公告之 規定時間辦理

※任何口試必須在規定期限至少前1個月提出申請，以便辦理相關作業。

※各項辦理日程均依學校當學期行事曆公告之規定時間為主要依據。

## 肆、研究生一般規定

### 一、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實施辦法

- (一) 本發表會以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培養研究生發表與問答對應能力及師生交流為宗旨。
- (二) 本發表會約每 2 週舉行 1 次，時間以週四晚上 7 點起為原則，實際舉行次數依學生數及上課日程而定；地點於校本部體育館三樓各教室。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 2 年，每學年各應發表 1 次（海報發表及口頭發表各 1 次）；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前 3 年，每學年各應口頭發表 1 次，內容以文獻綜整或是實驗結果之發表為主。
- (四) 研究生出席率
  1. 博士班：從入學到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通過前，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 80%（含）以上。
  2. 碩士班：從入學到碩士論文學位口試通過前，參加本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須達 80%（含）以上。
  3. 除公假、婚/喪假及病假（須檢附相關證明）以外，其餘均不得請假。
  4. 除病假外，請於發表會前 3 天填妥請假單（詳見第 57 頁--附錄十五之（五））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主任審核認可，方得請假。
- (五) 研究生發表注意事項
  1. 本發表會行事曆每學期公布 1 次（含發表者名單及其發表日期）。
  2. 題目及摘要電子檔繳交：請於以下期限內繳交給發表會聯絡人
    - ①、口頭發表：題目請於發表前 8 天（前一週三 22:00 前），摘要請於發表前 1 天（當週三 22:00 前）。
    - ②、海報發表：題目請於發表前 2 週（前一週三 22:00 前），摘要請於發表前 1 週（當週三 22:00 前）。（學院聯合海報發表則依學院當時公告之時程為主。）
    - ③、發表前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摘要電子檔者，視未完成當次報告，須重新報告 1 次。
    - ④、修改後摘要：發表後 3 天內請將最新摘要電子檔寄給聯絡人，由發表會負責人送系存檔，並鼓勵研究生投稿於學術研討會或發表在具學術性之相關期刊上。
    - ⑤、103 學年度開始不放置紙本摘要，請於發表會當天中午過後至系提供連結網頁下載。
  3. 口頭發表每場 30 分鐘，15 分鐘報告，15 分鐘問答，並得盡量利用視聽設備報告；主持人須掌控時間。
  4. 研究生應於發表前，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及確認發表相關事宜，並於發表後 5 天內（次週二以前），繳回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審核表」（詳見第 58 頁--附錄十五之（六）），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5.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本系 1 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6. 已排定之發表者，如無故未發表，除非特別理由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否則除補齊該次發表外，另須再增加發表 1 次。
- (六) 與會人員除本系肄業學生外，並函邀本系教師參加，同時於本系網頁公告，以擴大參與層面。
- (七) 發表會各場地佈置、器材設備之借用及記錄等工作，由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輪流負責。

## 二、體育學系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

- (一) 研究生未選定研究領域前，得依個人興趣參與各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活動。
- (二) 已選定研究領域之研究生，以使用所屬學群之研究室及實踐室為原則。
- (三) 研究室及實驗室為學術研究場所，研究生行為應自行約束規範，各學群研究室及實驗室使用守則請參閱第 36 頁--附錄十。

## 三、體育學系鐵櫃租借使用辦法

本系提供在學學生（研究生為優先），於在學期間租借體育館三樓鐵櫃使用，相關租借辦法請參閱第 43 頁--附錄十一。

## 四、學位論文撰寫格式

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請參閱第 81 頁--附錄十六。

## 五、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修正辦法

為貫徹本系研究生口試時有關論文缺失之修正，特訂定本辦法。而研究生學位論文於口試後之修正，為培養研究態度之重要過程。

- (一) 研究生於口試後，應依口試委員意見（以口試紀錄為準），完成必要之修正，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證實已修訂完成之論文修訂確認單。（詳見第 76 頁--附錄十五之（二十二））
- (二) 修正後之學位論文，內容應包括中、英文摘要，論文格式必須符合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之規定（詳見第 81 頁--附錄十六）。
- (三) 未能依期限完成修正時，應視同未完成口試，系主任得不在論文通過簽名表簽字。
- (四) 本辦法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校外發表要點

- (一) 本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應積極爭取在校外發表或刊登之機會。
- (二) 對外發表或刊登之論文應配合需要重新改寫，切勿隨便斷章送出，以維護論作品質。

(三) 論文在國內、外發表時，應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具名。

(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如在 2 年內沒有對外發表或刊登時，指導教授得以共同名義在國內、外發表或刊登。

## 七、畢業生離校手續

### (一) 事前準備

1. **畢業預估名單填報**：本校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一律採網路線上作業（不須紙本流程），請主動向本系業務承辦人填報「畢業預估名單」，以登錄個人資料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內。（當學期逾期未畢業者，每學期均須重新再提出申請。）
2. **口試資料繳交**：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學位口試及後續事宜（包含學位成績紀錄表、口試成績紀錄資料袋、口試光碟等相關資料繳交）。
3. **註冊組-在校成績確認**：若該學期尚有其他課程，請確認學期成績均已送達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並於離校前繳交最新歷年成績單至本系。
4. **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繳交**：請指導教授確認論文已修訂完成，並於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詳見第 76 頁--附錄十五之（二十二））上簽名；而後持論文修訂確認單及論文通過簽名表送系主任簽名。
5. **至本校圖書館網頁上傳論文**：研究生畢業論文電子檔繳交作業，一律採自行上網登錄，當您完成建檔及上傳後，圖書館需要 3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回覆您，請列印審核通過含有條碼之論文授權書（親筆簽名）至少 3 份，1 份裝訂於所有論文內頁，1 份繳交至總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
6. **學位論文送印裝訂**：編排順序請務必按照本系規定之論文格式。裝訂份數依個人需求，但至少須有平裝本 2 本（A4、封面不限顏色），均繳交至總圖書館。
7. **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需另繳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正本一式 3 份，1 份繳交圖書館櫃台，另 2 份裝訂於論文內頁（詳見第 93 頁--附錄十七）。
8. 至本校「畢業生服務入口資訊網」確認未完成事項，並填寫相關問卷。

### (二) 離校手續办理流程：①系辦公室→②總圖書館→③研究生教務組

#### 1. 本系辦公室：

(1) 由本系承辦人確認所繳交之紙本學位論文格式是否正確。

(2) 繳還所有向系借用之圖書、論文、資料、儀器、所有複製之鑰匙及刷卡。

#### 2. 總圖書館：繳交審核通過含有條碼之論文授權書（親筆簽名）1 份及學位論文（平裝本）2 本，並繳還所借書籍及所有罰款。

#### 3. 研究生教務組：

(1) 繳交學生證（將加蓋「已畢業」章戳）。

(2) 領取畢業證書。

(三) 電子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流程：分為已離校及未離校兩種办理流程，詳細流程請參閱第 93 頁至第 102 頁--附錄十七至附錄二十一。

## 伍、附錄

### 附錄一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88年10月13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21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向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學校院選課範圍，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日期辦理，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否則學分及成績均不予登錄：
  - (一)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應填寫校際選課申請表，經所屬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後，持至外校完成校際選課手續，並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表送至本校教務處。
  - (二)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應填寫原校或本校校際選課申請表，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由學生持向本校開課系所申請，經同意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至出納組完成繳費後送回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

- 六、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課程停開者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若因特殊原因需申請停修者，請依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

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應依課程所屬學制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 八、每學期結束後，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應將他校選課學生成績送原肄業學校查考，並請他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本校學生選課成績送交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登錄。

- 九、外校學生到本校選課之成績查考，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 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九）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以上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及校級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檢舉，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經查證確為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檢舉之案件或其他情形之舉發，本校教務處於必要時，得依職權主動處理。
- 五、本校教務處為受理單位，教務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組成審查小組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及確認檢舉事項係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或不屬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之範疇而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日內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調查小組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任、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之名單應予保密。

- (二) 調查小組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八、調查小組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 九、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做成具體決議，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認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其調查報告書及會議記錄送交校審定委員會審定。
- 十、校審定委員會審定之組成、開會及決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校審定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副校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副校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
- (二) 校審定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原則完成審定，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一、為維護調查、審定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四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及校審定委員會之委員。
- 十二、檢舉案經校審定委員會審理完竣並將審定結果交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教務處以書面公文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本校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自書面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依程序提起訴願。檢舉案經審結後，除另有新證據外，同一案件不重覆調查、審定。
- 十三、經審定確認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節重大者，應予撤銷學位，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繳還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形者，校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公開道歉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四、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 十五、本要點處理之檢舉案件，需於每學期向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提出報告。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實施要點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目的

為確保學術研究之聲譽，培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研究人員以及學生之研究倫理素養，精進學術倫理與誠信之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規範對象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 (二)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 (三) 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 三、修課及管理方式

- (一)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

2. 修課時間

- (1) 現職人員：須於本要點發布日起3年內完成3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新進人員：須於到職日起3個月內完成6小時學術倫理與誠信教育課程訓練，並獲得修習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於到職前已取得時數，請於到職時提出相關證明。
- (3) 依法令規定或補助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管理與檢核：

- (1) 專任及專案教研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計畫申請與教師評鑑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未依上開規定完成修課者，得列入本校教師評鑑之參考。
- (2) 各類產學合作計畫人員之進用作業，由人事室統籌辦理並追蹤管理。

- (二) 學士班學生

修課方式：參與校內學術倫理與誠信相關集會活動或修習相關課程。

- (三)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

1. 以下修課方式擇一：

- (1)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
- (2)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並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

2. 管理及檢核：所有碩士（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完成上述課程，檢附通過證明，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核後始能正式撰寫學位論文。各系所於申請口試委員經費時，須將此審核表一併送至教務處備查。

四、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4年12月12日教育部台(84)師字第061418號函同意備查  
95年03月0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27716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1月0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98750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259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68589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研究生有學術研究型及實務專業型，授與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由各院、系、所依其發展特色，授予學術導向或實務專業導向學位。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者，或係進行修讀博士學位回讀碩士班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1.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或係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並已在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 2.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修業一年之學分)。如各系所已報請教育部核准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3.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4.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暑期班學生於七月底)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報告題目及內容應以創新性、問題解決、改進現狀等為主，相關辦法應由各該系所明定。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並明定於相關辦法中。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4.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三)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論文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之學位考試，考試委員應有實務專家，實務專家人數及資格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所自訂。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前款第3目及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提供委員參考名單至少八人以上，由系主任(所長)或系(所)相關委員會遴聘五至七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 前款第 3 目至第 5 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核備後，應繳交學系或研究所規定繕印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併同提要，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七)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九、研究生於每學期（暑期班學生於每暑期）得申請學位考試一次；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日之前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

十一、學位考試後，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 十二、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暑期班為九月三十日。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暑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該學期（暑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暑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 十三、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
-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相關事項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與誠信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各學系暨研究所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群召集人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輔導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應負積極輔導之責，並鼓勵與國際學者合作、增加國際學術發表產量，提升研究論文被引用率。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開始入學就讀之第 1 學期結束前 1 個月（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應填報所屬研究學群與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 第四條 擔任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其學術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相符合，相關延聘規定如下：
- (一)須為本系專、兼任教授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具有指導碩士班研究生之經驗）；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
  - (二)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條件：
    - 1.學術表現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專書或專書單篇：指導教授近五年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或經本校各學院認可之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社出版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作者序，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期刊論文：指導教授近五年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 & HCI、EI、TSSCI、THCI、EconLit 列有之期刊。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作者序，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近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科技部或其他期程十個月以上之具嚴格審查制度之研究計畫案)。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單一計畫總金額 50 萬元以上之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
  - (三)符合擔任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教師名單，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小組認定其延聘資格，預定於每學年度 9 月底以前公告。
  - (四)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校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 1 位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
  - (五)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含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年每位教授接收之博、碩班研究生人數，最多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 第五條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輔導研究生之研究工作，延聘指導教授，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指導教授對研究生在校期間之選課、研究與論文寫作，負積極輔導之責。
-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開始入學就讀之第 1 學期結束前 1 個月（上學期 12 月 31 日前、下學期 5 月 31 日前），應填報所屬研究學群與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 第四條 本系指導教授之延聘規定：
- (一)須為本系專、兼任教授(以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或本校專任教授(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 (二)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校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並由 1 位本系相關領域教授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
  - (三)每位教授在同一時間內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含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年每位教授接收之博、碩班研究生人數，最多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 第五條 指導教授經核定後，不宜中途更換。如有特殊理由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先填寫本系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報請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及相關教授協商同意後，始可申請更換。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99 年 10 月 27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11 月 10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外語種類	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配套措施
英語	碩士班－ 全民英檢 <u>中級初試</u> （或與之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 <b>Lexile 藍思分級 750L 分以上</b> ） 博士班－ 全民英檢 <u>中高級初試</u> （或與之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 <b>Lexile 藍思分級 850L 分以上</b> ）	(1)碩士班學生未達檢定標準者，須修畢本校英語系開設之 <u>非英語系學生英語補救課程「精進 3」</u> 。 (2)博士班學生未達檢定標準者，須修畢本校英語系開設之 <u>非英語系學生英語補救課程「精進 4」</u> 。 (3)通過與本系訂定之同等級其他外語（韓語、日語、越語、泰語、法語、德語、義大利文、西班牙文等）能力測驗，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4)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本標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訂定。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至少 30 學分後（不含該學期之學分數），同時修習與主修領域相關的非體育科系博士或碩士課程至少 4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可方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從入學到申請之前一學期結束止參加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平均出席率達 80% 以上。申請需繳交資料如下：  
申請表乙份、博士班成績單乙份、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證明、詳細履歷表乙份。
- 第四條 資格考試採筆試方式進行，各考科答題時間為三小時。筆試科目有研究法（含統計）及專業領域三科，其中至少乙科目為主修學群核心課程。除研究法外，每位老師至多命題乙科專業科目。
- 第五條 研究法分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各領域分別由兩位教師進行命題。專業領域三科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後，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決定之。各科命題與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有關之命題委員擔任之。
- 第六條 兩位（含）以上教師組合命題之科目，及格認定標準以合計總分為準，不及格重考時，需包含該科兩位（含）以上教師命題之內容。
- 第七條 資格考試各科成績以等第 A<sup>+</sup> 為滿分，等第 B<sup>-</sup> 為及格分數。不及格科目應於次學期（含）後得申請重考一次，但應於一年內完成補考。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 第八條 資格考試日期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須於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含開學當天）申請完成。
- 第九條 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得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通過後，提報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作業規定

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究生事務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訂定之。
- (二) 臺灣大學系統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學生)及相關系所碩士班在學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提出逕修讀本系博士班之申請。申請者需依照本校簡章公告辦理申請，經本系甄試小組甄試合格，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備查。
- (三) 前項「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如下：
1. 學士生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人數前 10% 以內者。
  2. 碩士生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等第 A 以上，且至少修畢 15 學分，其中包括「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但專項運動教練實習該科不列入學分計算。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經評定認為有研究潛力者。
  4. 外語能力須達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檢定之標準。
- (四) 申請名額：
- 逕修讀名額包含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博士班招生總量內，因此每年度之申請名額將於每年之招生會議時決定，但其名額數以不超過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小數點不計)為限。
- (五) 申請時間及方式：
1. 申請日期：每學年 2 次，依當學期本校簡章公告之日期為主。
  2. 申請方式：申請者必須備妥下列文件，於申請日期截止前繳交至本系：
    - (1) 本系逕修讀博士班申請表 1 份。
    -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 (3) 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各 1 份。
    - (4) 臺灣大學系統 2 位(含)以上助理教授以上之推薦函(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 (5)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須達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檢定之標準。
    - (6)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7) 相關系所申請者，需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並比照本作業規定辦理。

(六) 甄試作業要點：

1. 由系主任及研究生事務小組組成甄試小組，辦理甄試業務。
2. 甄試項目包括研究計畫、相關論著及進修計畫等資料審查及口試。
3. 甄試小組依據各申請人之學業成績、研究潛力及口試成績綜合評斷，並將評斷結果提交系務會議備查。

(七) 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1.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2. 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身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入學後除應修畢博士學位畢業總學分 30 學分外，應另加修本系碩士班「體育研究法」及「統計與實驗設計（一）」必修科目 6 學分，以及所屬學群碩士班核心課程至少 1 門。
3. 經錄取後依博士班相關規定就讀，惟申請論文學位口試前，必須至少有 3 篇（含）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 1 篇須刊登於 SCI、SSCI、TSCI、TSSCI、EI、A&HCI 上列有之期刊或科技部公告等級 A 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此外，須於國外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 2 次，方得申請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者所提之論著均需於其在學期間刊登與發表，且須為第一作者。

(八) 回讀碩士班之規定：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含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終止修讀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申請轉回(入)原碩士班就讀；並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最高年限核計。
2. 逕行修讀博士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作業要點辦理。

(十) 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妥善維護實驗室之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充分發揮實驗室功能，並有效管理實驗室，提供本系師生良好與便利的學術研究與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實驗室包含本系所有實驗室，提供本系專兼任教師與學生借用，從事教學、研究，嚴禁非學術用途。
- 三、各實驗室應設置負責人及學生管理代表各 1 名，負責人由該實驗室相關學科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相關教學、行政及財產管理工作，學生管理代表由該學群所屬學生擔任，處理該實驗室管理事宜，並擔任對外及與系辦聯繫之窗口。
- 四、本系實驗室支援教學優先借用，每學期開學前排定上課使用時段，其餘時間均開放申請。
- 五、借用時段以配合學校作息時間為原則（每週一至週五，早上 8 點至下午 5 點）。
- 六、實驗室及儀器之使用採預約制，自借用日期十四日前開放登記，每次使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且需經相關人員同意後，方可借用，實驗室預約手續完成後，若無故不使用實驗室，則停權一個月，若半年中遭停權三次，將永久停權。
- 七、借用人員必須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 1.借用原因為課業、專題、論文、計畫之需求。
  - 2.借用人員需熟悉借用儀器（設備）操作步驟，否則必須請熟悉該儀器之人員協助操作，方可借用該項儀器（設備），除特殊狀況經實驗室負責人事先同意外，儀器（設備）應於借用當日歸還。
  - 3.使用儀器（設備）時，使用者請務必確實填寫使用登記簿。
  - 4.借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設備），若非自然耗損或遺失時須負賠償責任，並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同時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時，須即刻告知實驗室負責人檢視及修理。
  - 5.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實驗室負責人得就實際情況報請系務會議或相關單位議處使用相關人員。
- 八、非本系教師或學生因教學或研究所需，需使用本系實驗室及儀器時，應依規定申請，並於使用後填寫使用記錄。
- 九、實驗儀器設備之維修及相關耗材所需經費，依運動與休閒學院公布之實驗室經費分攤表按比例分攤。
-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運動文史哲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文史哲學群修訂通過

- 一、研究室使用完畢之後，請將桌椅復原，垃圾攜出，關閉電腦、電燈、電扇、冷氣、印表機等電源，並請務必鎖門。
- 二、使用研究室電腦時，請盡量以 E-MAIL 或雲端儲存空間下載檔案，以防止隨身碟帶有病毒而毀損研究室電腦資料。
- 三、研究室印表機僅供小額紙張數列印，若需要列印之紙張數超過 20 頁者，請自行至系圖、系辦或影印店付費列印。
- 四、研究室擺放之公共書籍或任何公共用品如需外借，請於出借簿上詳細登記，若出借簿下落不明，請自行以紙條詳加說明。
- 五、研究室使用者，平時須珍惜研究室資源、維護使用環境整潔，並於每學期期末自發性進行研究室大掃除。
- 六、請各位研究室使用者隨時注意身邊財物或私人物品，如有竊案發生，請儘速通知學群負責人以及學群召集人處理，偷竊經查證屬實者移送法辦。
- 七、研究室使用者基於互相尊重，在做好自我情緒與秩序管理，以及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前提，得保有最大限度之自由使用權利。
- 八、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31

# 運動教育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教育學群修訂通過

## 一、生活公約：

- (一)按時繳交室費以確保使用研究室的權力。
- (二)禁止私自將研究室的器材/物品隨意帶離研究室使用。
- (三)研究室鑰匙請妥善保管，畢業後須將鑰匙確實交還給室長/學群負責人。
- (四)研究室裡的任何東西使用完畢，請確實歸位。器材有任何損壞或遺失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
- (五)離開研究室時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靠好。並關冷氣、電燈、電風扇等相關電器，且將自己的垃圾帶離。
- (六)隨時保持位置與周邊環境整潔；未經他人同意，請勿隨意動用他人的置物櫃與櫃內私人物品。
- (七)當研究室的飲用水不足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連絡廠商。廢紙回收箱/碎紙機內槽滿時，請隨手將它拿至垃圾場回收。
- (八)能遵守各項規定，講話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
- (九)最後離開研究室的同學，必須將研究室上鎖以確保安全。
- (十)禁止破壞研究室中的任何器材與用品，違者照價賠償。

## 二、借用器材與相關規定：

- (一)依照標準程序借用/歸還器材。
  - 1.借用器材時，必須找負責同學簽名登記。
  - 2.必須按時歸還並確認器材數量與使用狀況良好後，找負責同學簽名。
- (二)借用器材期間，如有遺失或人為損壞因素等情況，借用同學須照價賠償。

## 三、使用影印機的相關規定：

- (一)因公務須使用彩色影印/列印，可以經獲准使用。因個人作業須使用影印機時，請使用黑白影印/列印，不可用彩色影印/列印。
- (二)禁止使用研究室影印機影印/列印私人論文。
- (三)當影印機壞掉時，請立即通報室長/學群負責人以聯絡廠商維修。

## 四、特別注意事項：

請各位研究室使用者隨時注意身邊財物或私人物品，如有竊案發生，請儘速通知室長/學群負責人以及學群召集人處理，偷竊經查證屬實者移送法辦。

## 五、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30

#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研究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修訂通過

- 一、離開研究室前請務必確認冷氣、電風扇、暖氣、電燈、電腦及投影機等電器用品皆已關閉電源，否則研究室暫停開放試用一個禮拜。
- 二、垃圾在離開時請隨手帶離研究室，違反規定者打掃研究室一個禮拜。
- 三、非本系教師或本學群學生，禁止以個人身分借用研究室。
- 四、研究室須經過學群負責人同意並登記表單方可借用。
- 五、個人物品請勿堆放在櫃子以外的地方。
- 六、請勿將書架上的書帶離研究室。
- 七、請節約用紙及用電。
- 八、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12

# 運動生理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生理學實驗室修訂通過

一、最後離開實驗室的研究夥伴請記得

「關燈」、「關冷氣」、「鎖門」。

二、實驗室冷氣溫度設 26 度 (若實驗需控制溫度時除外)。

三、離開時請記得將自己的垃圾帶走，以維護實驗室整潔。

四、個人物品請整理整齊、勿亂丟，以維護實驗室整潔。

五、借用儀器請記得事先登記，填寫實驗室儀器借用單(實驗室白板上)。

六、實驗時請愛惜儀器，若儀器有問題請回報或詢問。

七、實驗後記得填寫儀器使用紀錄表 (實驗室白板上)。

八、實驗後請將儀器歸還原位。

九、若實驗後有醫療廢棄物 (血液、針頭)，請使用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 袋

(盒) 裝好，並放置生化實驗室專用冰箱保存 (一週內需拿至理學院生科系

二樓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冰箱回收)。

十、實驗室連絡電話：02-77346854

# 運動生物力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運動生物力學群實驗室修訂通過

- 一、節約能源，冷氣設定不可低於 27 度；最後離開實驗室的研究伙伴請確實關閉電燈及冷氣電源。
- 二、保持清潔，請隨手將垃圾帶離實驗室，並儘量避免堆放個人雜物。
- 三、愛惜公物，使用器材時按照作業流程操作。
- 四、力學學群器材借用規定：

(一)欲借用實驗室場地及設備，請依以下格式寄 Email 至：

[ntnubiomechanics@gmail.com](mailto:ntnubiomechanics@gmail.com)

姓名：
電話：
信箱：
借用者單位：(系所、學群)
借用器材：
借用期限：x 月 x 日 x 時 ~ x 月 x 日 x 時

(二)請確實填寫「**實驗室儀器使用紀錄表**」(釘於實驗室佈告欄牆上)及「**器材使用紀錄本**」(位於實驗室佈告欄桌上，藍色本子，請務必填寫)

(三)器材借用情形請參照下列網址：

<https://www.google.com/calendar/embed?src=33sl5g7nb9chckvn4rj47g570c%40group.calendar.google.com&ctz=Asia/Taipei>

(四)若欲借用器材的時段已有人借用，請自行協調後告知更正。借用人之聯絡方式請參考上述網址。

(五)若欲取消或更正借用登記，請於**2 天前**寄信至力學學群信箱，告知取消及更正的時段，以便其他人登記使用。

# 力學實驗室器材及場地借用注意事項：

- (1) 若無按照規定填寫**紀錄表**及**器材使用紀錄本**，發現將停止借用權利 1 個月。
- (2) 若登記借用器材但未進行使用，請依規定進行取消登記。若無取消，發現將停止借用權利 1 個月。

五、實驗室連絡電話：02-77346857



# 身體活動心理學群實驗室使用守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身體活動心理學群實驗室修訂通過

- 一、實驗室應以從事實驗、研究與學術活動為優先。
- 二、實驗室請勿過度大聲喧嘩吵鬧。
- 三、請妥善保管私人物品與貴重財物。
- 四、實驗室內請勿過度放置私人物品，並將其妥善收納。
- 五、實驗室走道請保持淨空，禁止堆放雜物。
- 六、實驗室內的私人垃圾，在離開時請順手帶走。
- 七、離開實驗室請確實將電燈與冷氣關閉。
- 八、請愛護實驗室內的相關器材。
- 九、請共同維護實驗室內的整潔。
- 十、研究室連絡電話：02-773432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鐵櫃租借管理辦法 106.7.27

學生留存聯

- 一、申請資格：臺師大體育學系在學學生（研究生優先使用，若當學期有空櫃則開放大學部學生申請）。
- 二、申請辦法：填寫申請表（如下）乙式二份，連同保證金新台幣 300 元，至系辦申請。
- 三、使用規範：
  - 1.使用時間為在學期間，因此畢業(休學)離校前需辦理退租事宜，若畢業(休學)一週內未辦理退租，本系有權將櫃中物品清空丟棄。
  - 2.申請鐵櫃須預先付新台幣 300 元保證金，退租時至申請處辦理退費。
  - 3.鐵櫃使用期間，本系概不負責物品保管之責任，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
  - 4.使用期間，須保管該櫃位之鑰匙，並維護該櫃位之清潔。若遺失鑰匙，請至系辦請求協助，另需付新台幣 40 元工本費。
  - 5.嚴禁放置危險物品，如刀、槍、炮製品、危險易燃物等。

申請櫃位號碼：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鐵櫃租借申請表

系辦留存聯

- 一、申請人特此聲明願意接受及遵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鐵櫃租借及管理辦法」，如有違反，願意接受終止使用及租借管理辦法內所列義務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二、申請人同意維護租借鐵櫃之清潔並保管該櫃之鑰匙，並於畢業（休學）前清空櫃內物品，歸還鑰匙。若違反規定，申請人無條件同意體育系辦代為將櫃內物品清空，並沒收申請時之保證金，所生費用由申請人之保證金扣抵。

申請人：(學生簽章)  
學 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申請櫃位號碼（申請人免填）：  
鑰匙領取簽名：(學生簽章)  
押金 300 元已收：(承辦人簽章)  
退租櫃子歸還 300 元：(學生簽章)

體育學系博、碩士班各學群核心課程

(10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共同必修	學 群	博士班 核心課程	碩士班 核心課程
<b>博班必修：</b> 運動科學特論 統計與實驗設計(二)  <b>碩班必修：</b> 體育研究法 統計與實驗設計(一)	運動文史哲學群 (博班：2選1) (碩班：2選2)	運動經驗研究	近代體育運動史研究
		體育運動史學專題討論	運動哲學研究
	運動教育學群 (博班：3選2) (碩班：4選2)	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體育課程研究
		高等教育體育課程研究	體育教學研究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體育原理研究
		/	體育師資培育研究
	運動與休閒產業 經營學群	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	運動管理學研究
		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運動社會學研究
		/	休閒運動研究
	運動生理學群 (博班：3選2) (碩班：2選1)	生物化學	高級運動生理學(含實驗)
		老化與體適能專題研究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高級人體生理學	/
	運動生物力學群 (博班：3選2) (碩班：3選2)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
		肌電圖分析專題研究	人體運動力學研究
		運動生物力學儀器特論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法
	身體活動 心理學群 (博班：4選3) (碩班：4選3)	動作行為之生態心理學	競技運動心理學研究
		競技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動作學習專題研究
		動作行為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動作發展專題研究
		身體活動心理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健身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 體育學系博、碩士班共同開課科目

- ◆ 博士班 (粗體底線為必修科目)
  1. 運動科學特論 (PED0012)  
Topics in Sport Science
  2. 統計與實驗設計 (二) (PED0013)  
Statistics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2)
  3. 測量理論專題研究 (PED0011)  
Special Topics on theory of Measurement
  
- ◆ 碩士班 (粗體底線為必修科目)
  1. 體育研究法 (PEM0001)  
Research in Physical Education
  2. 統計與實驗設計 (一) (PEM0024)  
Statistics and Experimental Design (1)
  3. 體育測驗研究 (PEM0002)  
Advanced Tests and Measure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4. 運動訓練專題研究 (PEM0043)  
Seminar in Physical Training
  5. 運動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PEM0082)  
Sport Training: Theory and Practice
  6. 運動訓練法研究 (PEM0083)  
Research in Sport Training Methods
  
- ◆ 碩博合開
  1. 電腦資料分析 (PEC0001)  
Computer Data Analysis
  2. 運動統計專題研究 (PEC0099)  
Special Topics in Sports Statistics
  3. 運動科學文獻分析 (PEC0104)  
Analytical Study of Selected Topics in Sport Science
  
- ◆ 大碩合開
  1. 運動大數據與視覺化 (PEC0145)  
Big Data and Visualization in Sports

體育學系博、碩士班各學群開課科目

(一) 運動文史哲學群

◆ 碩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運動哲學研究 (PEM0020)  
Studies in Sport Philosophy
2. 近代體育運動史研究 (PEM0103)  
Studies in Moder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History
3. 運動文學研究 (PEM0060)  
Studies in Sport Literature
4. 中國體育運動研究 (PEM0095)  
Stud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in China
5. 奧林匹克文化研究 (PEM0109)  
Studies in Olympic Culture

◆ 碩博合開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運動經驗研究 (PEC0107) <博核>  
Studies in Sport Experience
2. 體育運動史學專題討論 (PEC8003) <博核>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History
3. 遊戲哲學 (PEC8004)  
Philosophy of Play
4. 東西運動哲學整合研究 (PEC8005)  
Integrated Studies of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Sports Philosophy
5. 運動歷史社會學研究 (PEC8006)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Sociological Aspects of Sports
6. 運動文化專題研究 (PEC0109)  
Special Topics on Sports Culture
7. 體育思想專題研究 (PEC0010)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houghts
8. 運動哲學專題研究 (PEC0071)  
Seminar in Sports Philosophy
9. 運動身體哲學研究 (PEC0105)  
Studies in Philosophy of Sport Embodiment
10. 臺灣體育運動史研究 (PEC0106)  
Studies in Modern Taiwanes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History
11. 體育運動史學研究與實務 (PEC8002)  
Sports History: Studies and Practices
12. 女性體育運動史研究 (PEC0110)  
Studies in Women's Sport History

## (二) 運動教育學群

### ◆ 博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高等教育體育課程研究 (PED0056)  
Stud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a in Higher Education
2. 體育教學專題研究 (PED0066)  
Special Topics i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3. 體育師資培育專題研究 (PED0077)  
Special Topics on Teacher Education-Physical Education
4. 體育教學理論 (PED0054)  
Teaching Theory in Physical Education

### ◆ 碩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體育課程研究 (PEM0004)  
Research on Curricula for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教學研究 (PEM0005)  
Research on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3. 體育原理研究 (PEM0032)  
Advanced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4. 體育師資培育研究 (PEM0108)  
Studies in Teacher Education-Physical Education
5. 中小學體育課程研究 (PEM0056)  
Studies i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a for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6. 體育教學分析 (PEM0071)  
Analysis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7. 運動教育學研究 (PEM0098)  
Studies in Sport Pedagogy
8. 體育教師專業成長與評鑑 (PEM0105)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Assess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 ◆ 碩博合開

1. 比較體育與運動研究 (PEC0005)  
Advanced Comparativ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2. 質的體育研究法 (PEC0031)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n Physical Education
3. 體育課程專題研究 (PEC0036)  
Special Topics on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a
4. 適應體育專題研究 (PEC0092)  
Special Topics on Applied Physical Education
5. 體育原理專題研究 (PEC0136)  
Special Topics on Principles of Physical Education

### (三)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

#### ◆ 博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休閒教育專題研究 (PED0009)  
Seminar in Recreational Education
2. 運動管理學專題研究 (PED0065)  
Special Topics in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3. 運動行銷學專題研究 (PED0025)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Marketing
4. 體育政策分析 (PED0052)  
Policy Analysis in Physical Education
5. 運動社會學專題研究 (PED0076)  
Special Topics on Sport Sociology

#### ◆ 碩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運動管理學研究 (PEM0033)  
Seminar in Sport Management
2. 運動社會學研究 (PEM0074)  
Studies in Sport Sociology
3. 休閒運動研究 (PEM0106)  
Studies in Recreational Sport
4. 運動行銷學研究 (PEM0023)  
Studies in Sport Marketing
5. 國際體育與運動現勢研究 (PEM0075)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Trend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6. 運動與媒體研究 (PEM0097)  
Studies in Sport and Media
7. 運動贊助策略研究 (PEM0100)  
Studies in Strategic Sport Sponsorship

#### ◆ 碩博合開

1. 運動與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PEC0016)  
Special Topics on Sport and Legal Issues
2. 體育運動與公共關係學 (PEC0075)  
Public Relation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3. 學校體育經營與管理 (PEC0090)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Schools
4. 體育運動組織行為 (PEC0137)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5. 體育人力資源管理 (PEC0138)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Physical Education
6. 運動與休閒設施專題研究 (PEC0139)  
Special Topics on Sport and Recreational Facilities
7. 運動經濟學專題研究 (PEC8001)  
Special Topics on Sport Economics

#### ◆ 大碩合開

1. 運動與休閒產業實習 (PEC9002)  
Internship in Sport and Leisure Industry
2. 運動賽會管理 (PEC9003)  
Sport Events Management

#### (四) 運動生理學群

##### ◆ 博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 1. 高級人體生理學 (PED0075)

Advanced Human Physiology

##### ◆ 碩博合開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 1. 生物化學 (PEC0023)

Biochemistry

##### 2. 老化與體適能專題研究 (PEC0085)

Seminar in Aging and Physical Fitness

##### 3. 高級運動生理學 (含實驗) (PEC0131)

Advanced Exercise Physiology (Including Experiments)

##### 4. 體適能與運動處方專題研究 (PEC0133)

Research on Physical Fitness and Exercise Prescription

##### 5.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研究 (PEC0028)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Biochemistry

##### 6. 運動營養學研究 (PEC0030)

Advances Sport Nutrition

##### 7. 運動能量代謝專題研究 (PEC0039)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Energy Metabolism

##### 8. 運動與疾病專題研究 (PEC0040)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and Diseases

##### 9. 運動生理學專題研究 (PEC0081)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Physiology

##### 10. 運動醫學 (PEC0134)

Sport Medicine

##### 11. 運動免疫學 (PEC0135)

Exercise Immunology

##### 12. 運動與脂質代謝專題研究 (PEC0146)

Special Topics in Exercise and Adipose Tissue Metabolism

##### ◆ 大碩合開

##### 1. 肌力與體能運動處方設計 (PEC9001)

Program Design as Related to Strength and Conditioning



## (五) 運動生物力學群

### ◆ 博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運動生物力學儀器特論 (PED0074)  
Topics on Instrumentations in Sports Biomechanics
2. 運動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PED0073)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Sport Sensors

### ◆ 碩士班

1. 運動潛能與選才方法 (PEM0086)  
Research Methods for Potential and Selection of Athletes

### ◆ 碩博合開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運動生物力學研究法 (PEC0013) <碩核>  
Research Methods in Sport Biomechanics
2. 肌電圖分析專題研究 (PEC0050) <博核>  
Special Topics in Electromyographic Analysis
3.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PEC0076) <博核>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Biomechanics
4. 高級運動生物力學 (PEC0125) <碩核>  
Advanced Sport Biomechanics
5. 人體運動力學研究 (PEC0126) <碩核>  
Studies in Kinesiology
6. 運動技術專題研究 (PEC0029)  
Seminar in Sport Techniques
7. 運動技術質的分析 (PEC0035)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port Techniques
8. 人體步態專題研究 (PEC0051)  
Special Topics in Human Gait Analysis
9. 運動控制與協調的生物力學 (PEC0068)  
Biomechanics of Motor Control and Coordination
10. 生物力學動態系統專題研究 (PEC0069)  
Special Topics on Dynamic System Approaches in Biomechanics
11. 骨骼系統生物力學 (PEC0103)  
Biomechanics of Skeletal System
12. 高級動力學的生物力學應用 (PEC0127)  
Application of Advance Dynamics in Biomechanics
13. 應用生物力學研究 (PEC0128)  
Research of Applied Mechanics in Biomechanics
14. 生物工程與生物力學 (PEC0129)  
Bioengineering and Biomechanics
15. 運動器材設計專題研究 (PEC0130)  
Selected Topics of Sports Equipment Design

## (六) 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 ◆ 博士班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1. 動作行為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PED0071)  
Paradigms and Critiques of Motor Behavior Research
2. 身體活動心理學之研究典範與批判 (PED0072)  
Paradigms and Critiques of Physical Activity Psychology Research

### ◆ 碩博合開 (粗體底線為核心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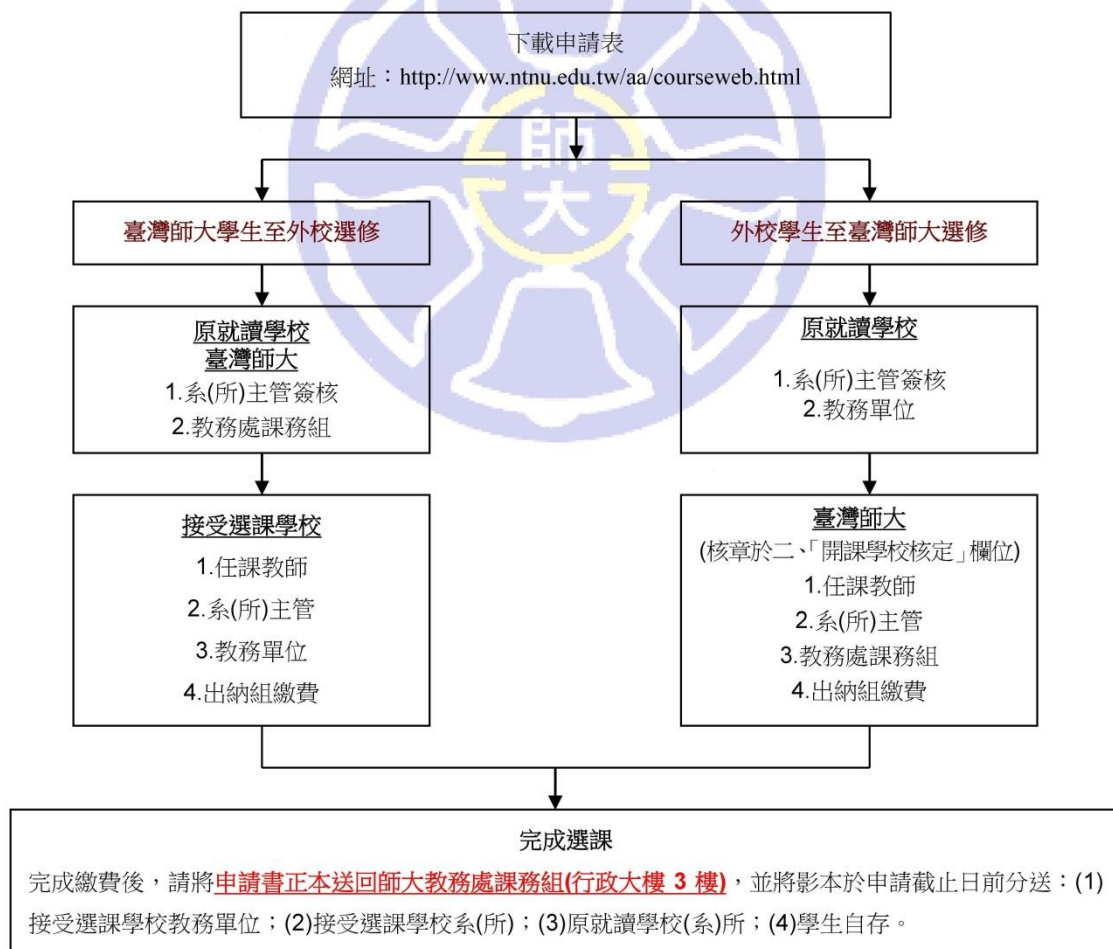
1. 動作學習專題研究 (PEC0115) <碩核>  
Special Topics on Motor Learning
2. 動作發展專題研究 (PEC0117) <碩核>  
Special Topics on Motor Development
3. 動作行為之生態心理學 (PEC0120) <博核>  
Ecological Psychology in Motor Behavior
4. 競技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PEC0121) <博核>  
Special Topics on Sport Psychophysiology
5. 健身運動心生理學專題研究 (PEC0122) <碩核>  
Special Topics on Exercise Psychophysiology
6. 競技運動心理學研究 (PEC0143) <碩核>  
Studies Topics on Sport Psychology
7. 協調、控制與技能 (PEC0097)  
Coordination, Control and Skill
8. 動作行為的科技整合 (PEC0114)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Motor Behavior
9. 動作控制專題研究 (PEC0116)  
Special Topics on Motor Control
10. 身體活動心理學專題研究 (PEC0118)  
Special Topics on Physical Activity Psychology
11. 學習與動作學習理論 (PEC0119)  
Learning and Motor Learning Theories
12. 身體活動心生理學測量專題研究 (PEC0123)  
Special Topics on Psychophysiological Measurements in Physical Activity
13. 身體活動動機專題研究 (PEC0124)  
Special Topics on Physical Activity Motivation
14. 健身運動心理學研究 (PEC0142)  
Studies in Exercise Psychology
15. 教練心理學研究 (PEC0144)  
Studies in Coaching Psych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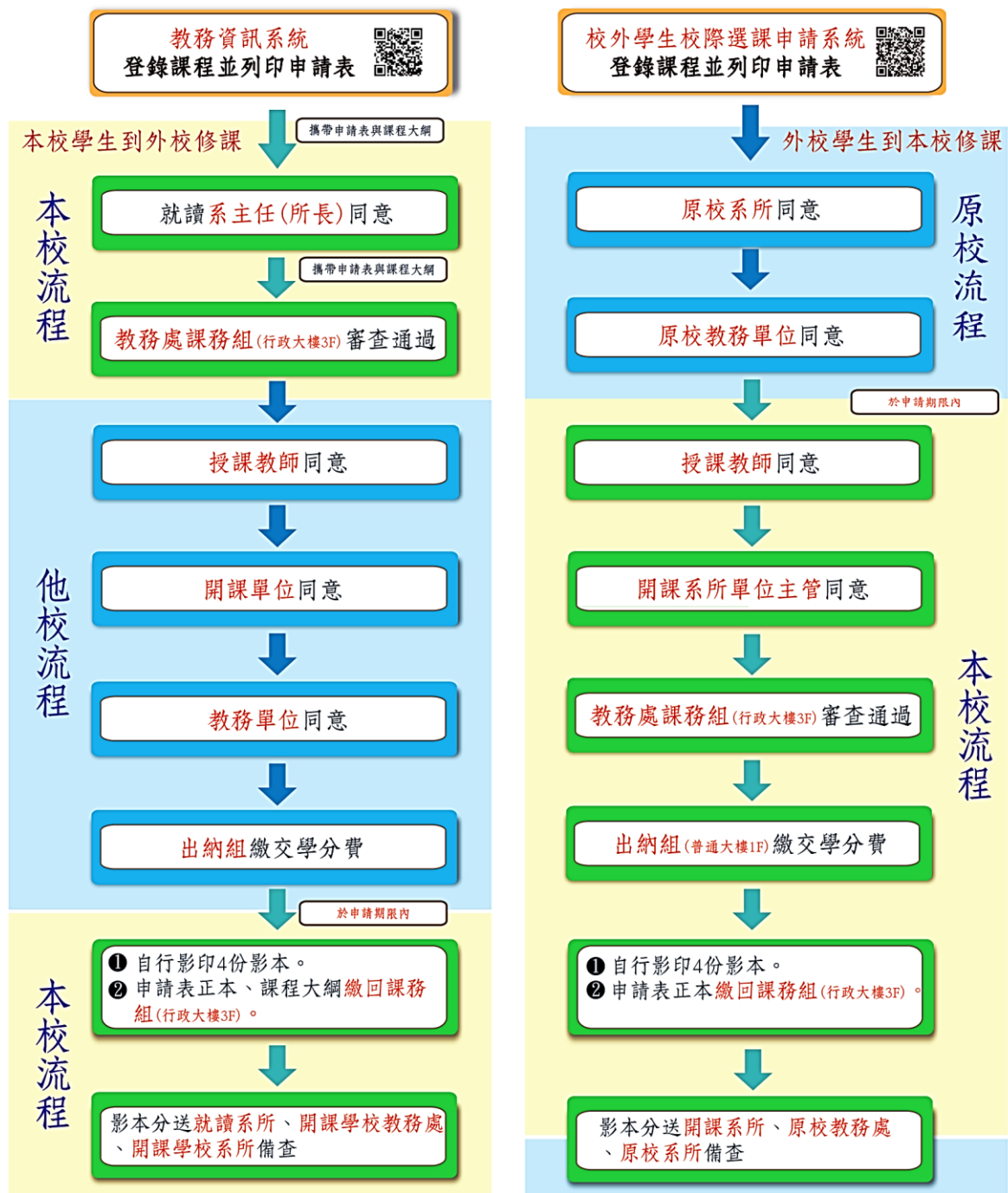
##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一)

收件編號：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流程

- 一、法規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 二、申請日期：請參閱本校行事曆。
- 三、辦理方式：請至「教務處首頁→各學制選課專區」下載申請表，並請參閱「五、作業流程」辦理。
- 四、注意事項：
  - (一) 本校學生辦理校際選課，應以本校各系所該學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學生歷年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 本校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 (三) 外校學生依規定至本校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四) 本校與臺北醫學大學有部分通識課程開放互選，學士班一般生免收學分費。欲選修上述課程者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餘課程須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 (五) 本校與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及交通大學係校際聯盟學校，校際聯盟學士班一般生課程互選免收學分費，延畢生及研究生則依原就讀學校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本校學生選修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課程採線上選課方式辦理，不受理紙本選課)**
- 五、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本校生>**

(一) 選修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限，且學生歷年校際選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 臺灣大學系統(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課程請於本校選課系統選課，相關說明請至「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說明」查閱。

(三) 臺北醫學大學有部分通識課程開放互選，學士班一般生免收學分費，欲選修者請列印申請表後向本校課務組登記(免經北醫流程)，其餘課程仍須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

(四) 交通大學為互惠學校，學士班一般生免收學分費，延畢生及研究生則依規定於本校繳交學分費。

**<外校生>**

(一) 收費標準：學士班課程每學分1390元；日間碩士班、博士班課程每學分1470元；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

(二) 教育學分不開放外校學生選修。

(三) 至本校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四) 臺灣大學系統(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學生請於原校選課系統選課。

(五) 交通大學屬校際聯盟學校，請依交大規定於交大繳費。

(六) 成績於本校當學期成績收登截止日後寄回原校教務單位。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解除擋修申請書

Unblock Course Request Form for NTU System Course

- ◎ 本校學生未符合三校聯盟課程先後修條件時，得填具本申請書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詳情請詳閱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選課注意事項」、「日間學制研究所：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 ◎ 人工加選作業僅限加退選結束後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統一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 ◎ 本單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下午5時之前完成核章並送達教務處課務組，逾時不予受理。

學生填寫欄：

學號 Student ID No.		申請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Name		年級 Grade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年級
系所組別 Department/Institute		聯絡電話 Student Contact Phone		

本校開課序號 Serial No.	本校開課代碼 Course code	科目名稱 Course Title	組別 Group	學分 Credit	授課教師同意簽章 Signature of the Class Instructor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課務組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解除擋修人工加選蓋章：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指導教授聘任同意書

博士班  碩士班 (請勾選)

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於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入學就讀, 選擇  運動文史哲學群 為研究領域,

運動教育學群

運動與休閒產業經營學群

運動生理學群

運動生物力學群

身體活動心理學群

擬請依本人之期望, 惠予聘請 \_\_\_\_\_ 老師擔任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協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共同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若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 本系必須有 1 位相關領域教授協同/共同指導之。

※研究生參與本系學術發表會發表前, 應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 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 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 1 名本系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 否則視同發表無效, 須增加發表次數 1 次, 事關研究生之畢業規定及權益, 務請遵守並配合。

謹陳  
系主任

申請人: \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請於開始就讀之第 1 學期結束前 1 個月〈上學期入學者請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 下學期入學者請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至本系。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年級

連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更換事由：

---

---

---

---

---

謹陳

指導教授（原任）（簽名）

指導教授（新任）（簽名）

指導教授（協同/共同）（簽名）

系主任

研究生：\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請假單

研究生：\_\_\_\_\_

博士班 \_\_\_\_年級

碩士班 \_\_\_\_年級

連絡電話：(手機) \_\_\_\_\_ (一般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請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假事由：(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

謹陳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研究生：\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該研究生予以請假。

說明：\_\_\_\_\_

\_\_\_\_\_

系主任：\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欲請假者，請於發表會前3天填妥本假單並辦理相關手續。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審核表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發表內容

發表日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表形式：海報發表 口頭發表

發表題目：\_\_\_\_\_

發表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參與本系學術發表會發表前，應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須請協同（共同）指導教授或委請1名本系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

※本表須於發表後5天內（次週二以前）繳回至本系業務承辦人，否則視同發表無效，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課計畫表

研究生：\_\_\_\_\_ 學 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主修學群：\_\_\_\_\_

研究方向概述：\_\_\_\_\_

入學就讀之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校/系所	碩/博	全/半 必/選	擬修學 分數	已修學 分數	備註
		運動科學特論	本校體育學系	博	半必	3		
		統計與實驗設計(二)	本校體育學系	博	半必	3		
主修領域課程 (至少 15 學分) ※若為「核心課程」或「非體育相關科系所課程」請於備註欄打√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校/系所	碩/博	全/半 必/選	擬修學 分數	已修學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選修領域課程 (至少 9 學分) ※若為「核心課程」或「非體育相關科系所課程」請於備註欄打√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校/系所	碩/博	全/半 必/選	擬修學 分數	已修學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
非體育科系研究所課程 (至少 4 學分)								
※視開課班別決定是否計入畢業學分。若計入畢業學分，可重複填入上方「主修領域課程」或「選修領域課程」。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開課學校/系所	碩/博	全/半 必/選	擬修學 分數	已修學 分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預計總修習學分數：_____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_____學分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 2 學期開始後 2 週內，填妥本表(請以電腦繕打，不接受手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系審核；如遇修課計畫有變動，亦請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含開學當天)以前重新送系審核。

原定修習科目	更改修習科目	更改修課原因 (請簡要並具體詳述)
範例-選修-遊戲哲學	運動經驗研究	因應論文方向變更為 0000 需要而調整修課方向。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

本人已修畢本系博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擬申請於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連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通訊處：\_\_\_\_\_

E-Mail：\_\_\_\_\_

二、修課資料

共同必修科目	已修學分	成績	開課系所	碩/博	審核結果	備註	
請填寫成績單上之 "完整課程"名稱			本校 000 系/00 大學 00 系 <系所名稱可縮寫>				至少 6 學分
主修領域科目	已修學分	成績	開課系所	碩/博	審核結果	備註	
							至少 15 學分
選修領域科目	已修學分	成績	開課系所	碩/博	審核結果	備註	
							至少 9 學分
非體育相關科系科目	已修學分	成績	開課系所	碩/博	審核結果	備註	
							至少 4 學分

Seminar 出席率：\_\_\_\_\_%(系審核) 總修習學分數：\_\_\_\_\_；計入畢業學分數：\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推薦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審核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檢附資料：1. 博士班成績單 1 份；2. 研究生學術發表出席率證明；3. 詳細履歷表 1 份。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不接受手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於開學後 2 週內(含開學當天)完成申請，逾期恕不收件。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考試科目申請表

申請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p>一、基本資料</p> <p>姓名：_____ 學號：_____</p> <p>手機：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p>聯絡電話：(O)_____ (H)_____</p> <p>e-mail：_____</p>	
<p>二、申請科目</p>	
<p>考試科目 1</p> <p>&lt;須為主修學群核心課程&gt;</p>	
<p>命題委員</p>	
<p>考試科目 2</p>	
<p>命題委員</p>	
<p>考試科目 3</p>	
<p>命題委員</p>	
<p>指導教授：_____（簽名） 系主任：_____</p>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不接受手寫)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於開學後 2 週內(含開學當天)完成申請，逾期恕不收件。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10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本人已修畢本系博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資格考試及格，並已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茲檢陳(1)論文研究計畫初稿(光碟)，(2)口試委員參考名單(請提8~10位)，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處：\_\_\_\_\_

二、資格考試

考試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科目1：\_\_\_\_\_

考試科目2：\_\_\_\_\_

考試科目3：\_\_\_\_\_

三、研究計畫題目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推薦參加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系主任：\_\_\_\_\_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十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  
研究計畫暨學位口試委員參考名單

研究生：\_\_\_\_\_ 學號：\_\_\_\_\_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請提出 8 位委員以上，將由系主任勾選 5 名，並包含三分之一校外委員。

指導教授			
勾選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校內委員			
勾選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系/所）
校外委員			
勾選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校/系）
召集人：			
系主任：_____（簽名）			

※服務單位請填寫完整學校及系所名稱，職稱若為助理教授請確認是否具有博士學位。  
※本表請以電腦繕打，手寫恕不收件。

106.10 月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  
切結書

Declaration of Originality

本人已完全瞭解學術倫理之定義與行為規範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謹此嚴正聲明，本人所呈繳之畢業論文/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_\_\_\_\_

\_\_\_\_\_（題目）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以及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之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無關。

I am fully aware of and understand the University's regulations on plagiarism. And, I declare herewith, that the thesis/technical report entitled “\_\_\_\_\_” is a presentation of my original work. In addition, I understand that any false claim or plagiarism in respect of this work will result in disciplinary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 am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ny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for inappropriate or unethical academic conduct in regard to this work.

立切結書人 Student Name :

(請親筆書寫簽名 Signature)

學號 Student I.D. no.:

日期 Date:                    /                    /  
(YYYY/MM/DD)



##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十三)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題目：

\_\_\_\_\_

口試時間：

\_\_\_\_\_

是否修習並通過學術倫理與誠信課程：是  否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免勾選)

以下課程二選一並檢附相關證明：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所核心單元」所有課程(需檢附通過證明)。

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與誠信委員會」學術研究誠信輔訓小組認可之線上或實體課程，通過該課程所有規定與要求(需檢附輔訓小組認可與該課程通過證明，時數不得低於 6 小時)。

口試委員				聘任資格是否屬「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註一)
姓名	服務機關	現職	專長	

備註：

註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 11 條及 12 條規定，如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提聘資格應經系所務相關會議通過。

註二、本表隨「論文口試費申請暨印領清冊」至教務處備查。

指導教授親簽：

系(所)主管簽章：(請勿用授權章)

##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十四)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表

10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本人已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完成論文初稿，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茲檢陳(1)本校論文口試委員名單，(2)論文初稿及摘要(光碟)，(3)發表論著審核表及已發表研討會與論著之發表證明或抽印本1份，(4)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5)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6)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各1份，敬請鑒核。**<第(6)項 105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免繳>**

研究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處：\_\_\_\_\_

#### 二、研究計畫口試

通過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 三、論文題目

\_\_\_\_\_

\_\_\_\_\_

口試委員1(召集人)：\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口試委員2：\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口試委員3：\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口試委員4：\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口試委員5：\_\_\_\_\_ 職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服務單位請填寫完整學校及系所名稱，職稱若為助理教授請確認是否具有博士學位。

※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若因特殊原因而不相同者，應於口試日期至少前2週，繳交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原因，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認可後，方得進行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推薦參加博士論文學位口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博士論文學位口試

系主任：\_\_\_\_\_

107.10月版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十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生發表論著審核表

10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

本人已修畢本系博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博士論文學位口試，茲檢陳已發表論著之相關證明及抽印本各1份，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 (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

發表題目 1：\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題目 2：\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表題目 3：\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研討會發表與論著 (請以 APA 格式撰寫)

研討會發表 1：\_\_\_\_\_

研討會發表 2：\_\_\_\_\_

研討會發表 3：\_\_\_\_\_

刊登之論著 1：\_\_\_\_\_

刊登之論著 2：\_\_\_\_\_

刊登之論著 3：\_\_\_\_\_

刊登之論著 4：\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符合博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本系博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_\_\_\_\_ 系主任：\_\_\_\_\_

※相關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在學期間至申請日期止，至少有 2 篇 (含) 以上原創性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 (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其中 1 篇須刊登於 SCI、SSCI、TSCI、TSSCI、EI、A&HCI 上列有之期刊或科技部公告等級 A 之期刊或《運動文化研究》(請檢附相關證明)。此外，須於國外舉辦的研討會中進行學術發表至少 1 次。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其次，須參與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口頭發表共 3 次。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依各學年度研究生手冊之規定或洽本系業務承辦人確認。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十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本人已撰寫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前三章。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茲檢陳論文研究計畫初稿（光碟），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公) \_\_\_\_\_ (宅) \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處：\_\_\_\_\_

二、研究計畫題目

\_\_\_\_\_  
\_\_\_\_\_

口試委員 1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2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3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推薦參加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系主任：\_\_\_\_\_

##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十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學位口試申請表

本人已修畢（或將修畢）本系碩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茲檢陳(1)本校論文口試委員名單，(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3)論文初稿及摘要（光碟），(4)發表論著審核表及已發表研討會與論著之發表證明或抽印本 1 份，(5)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6)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切結書，(7)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修課證明各 1 份，敬請鑒核。**<第(7)項 105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免繳>**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通訊處：\_\_\_\_\_

#### 二、研究計畫口試

通過學年度：\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計畫題目：\_\_\_\_\_

#### 三、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1 (召集人)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2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口試委員 3 (指導教授)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碩士班口試委員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之。且學位考試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應相同，若因特殊原因而不相同者，應於口試日期至少前 2 週，繳交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敘明原因，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認可後，方得進行學位考試。

※服務單位請填寫完整學校及系所名稱，職稱若為助理教授請確認是否具有博士學位。

指導教授：\_\_\_\_\_（簽名） 推薦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參加本系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系主任：\_\_\_\_\_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生發表論著審核表

本人已修畢本系碩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參加碩士論文學位口試，茲檢陳已發表研討會與論著之發表證明或抽印本 1 份，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 二、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

口頭發表題目：\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報發表題目：\_\_\_\_\_ 發表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研討會發表與論著（請以 APA 格式撰寫）

研討會發表 1：\_\_\_\_\_

研討會發表 2：\_\_\_\_\_

刊登之論著 1：\_\_\_\_\_

刊登之論著 2：\_\_\_\_\_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符合碩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本系碩士生發表論著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相關規定：**碩士生在學期間，須於對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1 次，且至少有 1 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申請者所提之論著，服務單位須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且均須為第一作者；其次，須參與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之口頭發表與海報發表各 1 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  
更換口試委員申請書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學位論文題目：

\_\_\_\_\_

二、更換口試委員名單

原聘口試委員：\_\_\_\_\_

新聘口試委員：\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三、更換事由：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謹陳

系主任

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該生更換口試委員

系主任：\_\_\_\_\_

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本申請書請於口試日期至少前 2 週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二十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

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系、所別： 士班 年級

姓名：

學號：

評 分 欄	考試委員簽名或蓋章	備 註
分		本校
系 所 章 戳		
		外校

論文考試(口試)記錄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記錄：(請於舉行學位考試完畢後，將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記錄由各系所留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位論文修訂確認單

研究生 \_\_\_\_\_ 之碩（博）士學位論文

題目： \_\_\_\_\_  
\_\_\_\_\_

已依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之修訂意見修改完成，請准予辦理離校手續。

此 致

體育學系主任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二十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審核表

本人已修畢本系\_\_\_\_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擬申請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茲檢陳符合本系規定之外語能力檢定標準相關證明 1 份，敬請鑒核。

研究生：\_\_\_\_\_（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入學年/月：\_\_\_\_\_

二、本系「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博士班—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與之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

其他：\_\_\_\_\_

碩士班—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與之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

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簽名）

審核結果：符合 不符合 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系主任：\_\_\_\_\_

※體育學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

碩士班—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與之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

博士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與之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

配套措施—

(1) 碩士班學生未達檢定標準者，須修畢本校英語系開設之非英語系學生英語補救課程「精進 3」。

(2) 博士班學生未達檢定標準者，須修畢本校英語系開設之非英語系學生英語補救課程「精進 4」。

(3) 通過與本系訂定之同等級其他外語（韓語、日語、越語、泰語、法語、德語、義大利文、西班牙文等）能力測驗，視同通過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4)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本標準。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二十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班別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____年級	連絡 電話	
E-mail			
撤銷 事由			
		申請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二十五）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一、學生 對研究興趣濃厚且符合本系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規定，擬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二、茲檢附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以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報考者，須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二)研究計畫 1 份

(三)已發表之論文著作共 篇，各 1 份

(四)進修計畫 1 份

(五)臺灣大學系統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 2 封（本系助理教授以上至少 1 位）

(六)外語能力證明（須符合本系碩士班畢業資格檢定之標準）1 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敬請惠予審查

謹陳

系主任

研究生：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依當學期本校簡章公告之日期為主，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十五、各類申請表之（二十六）

體育學系研究生特殊事項報告書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報告/申請事項/用途（請敘明）：			
提供之附件名稱：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年 月 日
系主任核章		年 月 日	

## 附錄十六、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格式（含範例）

### 一、學位論文內容編排先後順序

#### （一）封面

#### （二）前序部份（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

1.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簽字之論文通過簽名表.....（頁碼）
2. 論文授權書.....（頁碼）
3. 中文摘要.....（頁碼）
4. 英文摘要.....（頁碼）
5. 謝誌（詞）.....（頁碼）
6. 目次.....（頁碼）
7. 表次.....（頁碼）
8. 圖次.....（頁碼）

※前序部分之頁碼，請以羅馬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i、ii、iii...）。

#### （三）主文部份（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格式編排。）

※主文部分之頁碼，請以阿拉伯數字小寫於每頁下方置中位置進行編碼（如 1、2、3...）。

#### （四）後篇部份（此部份可依個人實際需求依序編排）

1. 附錄.....（頁碼）
2. 個人小傳.....（頁碼）

※後篇部分之頁碼編排，同主文部分。

### 二、學位論文內容說明與書寫要點

本院學位論文一律以橫寫（由左而右）方式，以中文撰寫，紙面大小以 A4（21cm×29.5cm）為標準。

#### （一）封面

- (1)封面字體中文均以標楷體書寫，數字及英文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書寫。
- (2)第 1 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第 2 行：體育學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兩行均以標楷體、粗體且置中定位格式書寫。
- (3)論文題目於封面之橫中線上方，置中定位，題目字體視整體排版之美觀程度，可選擇標楷粗體 22 號字體或標楷粗體 24 號字體書寫。
- (4)研究生姓名先寫，不加「撰」字，指導教授姓名則置於下方，一律不加博士、教授等稱呼。
- (5)論文完成之年月寫於封面下方，均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最下面一行為中華民國臺北市。



(6)除題目有特殊需要外，封面一律不使用外文。

## (二) 前序部份

(1)中文摘要：

- a. 須包含題目 (**置中**於第 1 行)，完成年月 (於左上方第 2 行)，研究生、指導教授姓名 (於右上方第 3、4 行) 等資訊。
- b. 內容應簡明的寫出研究問題、研究參與者、研究方法、有意義的結果和結論，資料的比較或表達必須有數據的襯托。
- c. 「結果」不等於「結論」，勿將結果當成結論來寫。
- d. 論文摘要內容以「**一段式**」為原則，且不超過 1 頁 (包括題目、姓名、年月等資訊) 之篇幅。
- e. 摘要最後 1 行應有**關鍵詞 (key words)**，以不超過 5 個字為限，且避免使用在題目中已經出現的名詞，以增加該論文未來學術研究蒐尋及引用之機率。

(2)英文摘要：書寫要點與中文摘要皆相同，目的在使不懂中文的外國學者閱讀與引用，翻譯或寫作時必須用點功夫，以能達意為原則。

(3)謝誌 (詞)：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以 1 頁為限。

(4)目次：將每一章、節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5)表次：將每一表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6)圖次：將每一圖之名稱和其所在之頁碼列出。

(三) 主文部份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屬性與寫作習慣撰述，惟須確實把握發現問題並尋求解決方法的科學思維模式。)

(四) 引用文獻 (請自行依照研究領域之國際慣用論文引用格式書寫，如美國心理學會 (APA)、美國現代語言學會 (MLA) 之格式等；中文版簡易格式可參酌**體育學報**與**運動文化學報**之投稿撰寫格式。)

## (五) 後篇部份

(1)附錄：附錄可包括特殊的文件、文獻或非正式的證物等，可以附錄一、附錄二的方式排列，例如：附錄一、受試者須知與同意書，附錄二、問卷原稿/訪談大綱等。

(2)個人小傳：列出作者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主要學歷、重要工作經歷和特殊成就等。此部份可有可無，由研究生自行決定，文字盡量精簡，以不超過 1 頁為原則。

### 三、學位論文書寫格式

※全文中文均使用標楷體，英文與數字均使用 Times New Roman。

#### (一) 書背 (請參閱範例一)

1. 邊界：上、下各 2cm
2.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學院內各系所略有更動，請參照各系所書背格式敘寫，此處僅以體育學系之敘寫格式加以說明)
  - ★校名學院：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論文題目：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姓名：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年度 (民國年)：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2 行

#### (二) 封面 (請參閱範例二-)

1. 邊界：上、下各 3.5cm，左、右各 3cm
2. 顏色：
  - (1) 平裝本—封面顏色不限 (圖書館繳交 2 本)
  - (2) 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金色字體**
3. 行距：單行間距
4.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學院內各系所略有更動，請參照各系所書背格式敘寫，此處僅以體育學系之敘寫格式加以說明)
  - ★校名學院：20 號字、粗體、置中
  - ★系所單位+學位類別：20 號字、粗體、置中 (系所單位與學位類別中間以 1 個半行空格區隔)
  - ★論文題目：22/24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10 行
  - ★研究生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8 行
  - ★指導教授姓名：20 號字、粗體、置中
  - ★年度 (民國年/月)：20 號字、粗體、置中，距前段 2 行
  - ★地點 (中華民國臺北市)：20 號字、粗體、置中

#### (三) 中、英文摘要 (請參閱範例三)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應包含以下部分並依序編排其內容)
  - ★題目：14 號字、粗體、置中

- ★ 完成年月：12 號字，置於左上方（第 2 行）
- ★ 研究生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3 行）
- ★ 指導教授姓名：12 號字、單行間距、縮排 30 字元（第 4 行）
- ★ 摘要：12 號字、粗體、置中、單行間距，距前段 1 行
-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距前段 1 行
- ★ 關鍵詞：12 號字、粗體、單行間距，距前段 2 行

#### （四）目次（請參閱範例四）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 目次：20 號字、粗體、置中
  - ★ 各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 章標題：14 號字、粗體、1.5 倍行高，各章間皆須距前段 2 行
  - ★ 節標題：12 號字、1.5 倍行高、左邊縮排 2 字元

#### （五）主文（請參閱範例五）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 章標題：18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第壹章、第貳章...）
  - ★ 節標題：14 號字、粗體、置中、1.5 倍行高，各節皆須距前段 2 行（第一節、第二節.....）
  - ★ 內文：12 號字、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 ★ 標題：主文各章節之子目編排，需依下列 4 個層次為原則，選用次序與格式分別為：

一、（12 號字，標楷體）

（一）（12 號字，標楷體）

1.（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1）（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①（12 號字，Times New Roman）

- ★ 標題若逢頁尾最後一行時，應移至次頁首行書寫。
- ★ 標點符號：請採用新式標點符號。
-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編碼（1, 2, 3, 4...）置於頁面底端置中位置。

## (六) 引用文獻 (請參閱範例六)

1. 邊界：上、下、左、右各 2.5cm

2. 書寫格式

★ 標題：18 號字、粗體

★ 文獻：12 號字，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間行距，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亦即距上一篇文章 1 行）。

★ 同一文獻第 2 行開始之文字應保留 4 個 space（英文）或 2 個中文字的空間（即凸排為 2 字元）。

★ 期刊或書籍名稱均須打出全名，不得用縮寫字。

★ 文獻之排序請先中文後英文。

3. 僅列出在主文中引用過之文獻，主文中未引用者，不應列出。

範例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

○士論文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洪心蓮

} 上下邊界各 2cm

} 距前段 1 行

} 距前段 1 行

} 距前段 1 行

格 式

- ★校名學院：標楷體 12 號字、置中、上下切齊
- ★系所單位：標楷體 12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學位類別：標楷體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論文題目：標楷體 12 或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研究生姓名：標楷體 14 號字、置中，距前段 1 行
- ★年度 ( 民國年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距前段 2 行

} 距前段 2 行

上下邊界各 3.5cm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文字置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系○士學位論文

左右邊界各 3cm

距前段 10 行

★ 標楷體 22/24 號字、粗體 ( 題目較長分 2 行 )

★ 距前段 10 行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  
發展態度之研究

距前段 8 行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距前段 8 行

★ 文字置中

研究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距前段 2 行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距前段 2 行

★ 文字置中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說明：

1. 封面顏色：底色為黑色，文字為金黃色。(精裝本)
2. 封面尺寸：A4 (21.0cmx29.5cm)
3. 版面設定：上、下各留 3.5cm，左、右各留 3cm。

範例三

上下左右邊界各 2.5cm

- ★ 題目：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 摘要：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置中

- ★ 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
- ★ 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
- ★ 左邊縮排：30 字元

澎湖地區居民對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研究

2009 年 6 月

完成年月：  
標楷體 ( 數字 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研究生：洪心蓮  
指導教授：鄭志富

距前段 1 行

- ★ 內文：中文 - 標楷體 ( 英文、數字 - 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 全文 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摘要 } 距前段 1 行

本研究以社會交換理論為基礎，探討影響澎湖地區居民支持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因素。首先藉由文獻分析找出可能影響之交換因子，進而分析交換因子、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分為兩大階段進行，首先於 2009 年 3 月 4 日至 4 月 24 日，進行專家德爾菲法，建構本研究問卷各量表之題項；其後於同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以澎湖地區滿 20 歲以上之當地居民 600 位為研究對象，進行調查，並以描述性統計、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典型相關分析及多元逐步迴歸等統計分析方法進行資料分析，所得結論如下：

- 一、澎湖地區居民囿於海洋運動觀光所帶動的經濟效益及產業發展，普遍肯定其正面價值，且對於海洋運動觀光之發展態度，表達高度的支持。
- 二、澎湖地區居民之社會交換因子及海洋運動觀光評價各變項，與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皆達顯著水準，其中又以「價值肯定」及「正面環境衝擊」呈現中度正相關。
- 三、社會交換因子與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態度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其中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之「正面環境衝擊」變項之預測力最強。

基於上述結果，建議地方政府與觀光組織應盡早擬定相關辦法，減少海洋運動觀光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應使海洋運動觀光發展之利益分配符合互惠公平原則，強化居民對於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支持度。而針對未來研究，建議可以質、量並重的方式，以發掘更多社會交換因子；或是進行縱向研究，檢驗社會交換因子之解釋力，深化研究內涵。

} 距前段 2 行

- ★ 關鍵詞：標楷體 12 號字、粗體
- ★ 單行間距

關鍵詞：海洋運動觀光發展支持度、海洋運動觀光衝擊評價、觀光發展支持度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 **The Study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June, 2009

Hung, Shin-lien  
Advisor: Cheng, Chih-fu

## **Abstract**

This study based on the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d designed to explore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Penghu residents' agreements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The study was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in the first stage, the study adopted Delphi method was invited 11 scholars and experts to conduct the items of the questionnaire from March 4<sup>th</sup> to April 24<sup>th</sup>, 2009. Then,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600 local residents who are over 20 years old as the subjects for gathering the data via "Questionnaire of Penghu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Development". According to the data collect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one-way ANOVA, Pearson's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canonical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were derived as the follows:

1. Due to the economic benefits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from marine sport tourism, residents approved the positive value in general; moreover, residents showed highly support toward marine sport tourism.
2. Each dimension of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wa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each dimension of the assessment of marine-sport-tourism impacts. Besides, "value affirmative" and "positive physical environmental impact" dimensions were especially apparent and demonstrated middle positive correlations..... (以下省略)

**Key words: marine sport tourism, social exchange theory, social exchange factors, evaluation of marine sport tourism impacts, residents' support for marine sport tourism**



範例四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標楷體 20 號字、粗體  
★ 中間空半形兩格

目次

距前段 2 行

★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口試委員與系主任簽字之論文通過數名  
論文授權書..... i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iv

謝誌..... v

目次..... vi

表次..... vii

圖次..... x

**距前段 2 行**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問題背景.....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 5

    第四節 操作性名詞定義解釋.....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0

**距前段 2 行**

**第貳章 文獻探討..... 11**

    第一節 羽球步法啟動的文獻..... 11

    第二節 牽張-縮短循環機制..... 13

    第三節 SSC 的彈性能與牽張反射..... 16

    第四節 側向與跨步式切入移位的相關研究文獻..... 22

    第五節 蹬伸動作與下肢肌群作用的相關文獻..... 28

    第六節 文獻總結..... 30

★ 章標題 : ( 各章間距前段 2 行)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 14 號字粗體  
★ 節標題 :  
標楷體 ( 英/數-Times New Roman ) 12 號字 · 左縮排 2 字元  
★ 1.5 倍行高、文字左右切齊  
★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在每頁右上角位置編碼

★ 頁碼以羅馬數字小寫在每頁下方置中位置編碼

- ★章：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 ★節：標楷體 14 號字、粗體、置中
- ★章節與標題名稱間空 2 個半形空格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第壹章 緒論

距前段 2 行

### 第一節 前言

內文：

- ★中文 - 標楷體 12 號字
- ★英文 - 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 ★全文 1.5 倍行高、左右切齊

現代羽球運動發展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主要是由歐、美流傳至亞洲國家，目前已是亞洲地區最受歡迎的運動項目之一（陳秋梅、邱憲祥，2005）。

羽球的基本與應用運動技術均包含了手法與步法(紀世清,2002),張博與邵年(2002)認為步法為羽球運動技術之母。而現今世界羽球運動正朝著「技術全面、特長突出、主動攻擊、攻守均衡、快速制勝」的方面發展，並強調以「主動、快速、狠準」為羽球技術之首要，而靈活快速的步法就是其中的關鍵要素（呂方陽、盧正崇，2005；涂國誠，1999；周財勝、盧正崇，2005）。羽球運動步法一般是由走步、墊步、跳步和迴旋等基本步法構成，由這基本步法組成前、後、左、右的全方位步法，只有這些基本步法組成的合理和掌握的協調，才能有利於更快的達到擊球的方位及爭得主動權（紀世清，2002）。而成功的步法更具備了啟動快、移動迅速、到位準確與回動敏捷的特徵（俞繼英，2001）。

在羽球運動的步法啟動部份，涂國誠（1999）指出，基本步法啟動應注意在動作上實施預先輕跳的步法：由原心準備站位，右腳稍前、兩腳與肩同寬或略寬。兩腳微屈，身體重心置於兩前腳掌中間，視對手將要擊到球時，須預先做一原地輕跳啟動的步法，再視球擊出的方向此同時身體因反作用力往上彈升。而這樣的啟動腳法，若仔細觀察其動作可分為兩階段：(一)首先是從下蹲到起跳最高點，就如同下蹲跳(counter movement jump, 簡稱CMJ)的動作；(二)從最高點到著地，然後再啟動離地的過程就如同深跳(drop Jump, 簡稱DJ)的動作。而在這兩階段的過程當中，下肢肌肉會先離心工作再快速結合向心工作，這樣的肌肉自然收縮型態，被稱為牽張—縮短循環(stretch shortening cycle)，簡稱SSC（Komi, 1984, 2000）。

頁碼置於頁面底端至中位置

## 範例六

★ 標楷體 18 號字、粗體、置中

上下左右邊界  
各 2.5cm

### 引用文獻

★ 中文-標楷體 12 號字

★ 英文/數字-Times New Roman 12 號字

距前段 2 行

距前段 1 行

交通部觀光局 (1997)。臺灣地區近岸海域遊憩活動之現況調查及制度研究。高雄  
市：中山大學。

交通部觀光局 (2008)。7  
08 日，取自交通部觀光  
<http://admin.taiwan.net.tw>

★ 全文同一文獻之行距為單行間距，  
文獻與文獻間需距 1 倍行高 (即須  
與上一篇文章距離 1 行)。同一文獻  
凸排為 2 字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1990)。觀光遊憩發展對地方社會影響之研  
究。臺北市：作者。

吳立夫 (2006)。澎湖海洋運動吸引力、服務品質與購後行為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吳曲輝 (譯) (1996)。社會學理論的結構 (初版二刷)。臺北市：桂冠圖書。(Turner,  
J. H., 4<sup>th</sup>, 1986)

吳宗瓊 (2003)。觀光發展階段與產業依賴程度對觀光衝擊認知影響之探討。戶外遊憩  
研究, 16 (1), 45-61

吳明隆、涂金堂 (2007)。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 (二版)。臺北市：五南。

李來圓、劉清榕 (1999)。福隆漁村居民對海域遊憩開發的態度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  
12 (2), 19-54。

Ap, J. (1992). Residents' perceptions on tourism impacts.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  
(4), 665-690.

Chhabra, D. (2008). Social exchange theory in resort and non-resort casino settings. *Anatol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Research*, 19 (1), 155-160.

Gursoy, D., & Kendall, K. W. (2006). Hosting mega events modeling locals' support.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33 (3), 603-623.

Mathieson, A., & Wall, G. (1982). *Tourism: Economic, physical and social impacts*. London:  
Longman。

Orams, M. (1999). *Marine tourism: Development, impacts and management*. New York:  
Routledge.

頁碼置於頁面底端至中位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  
**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107.01 版

※已離校者申請紙本延後公開，除本申請書外請同步遞送國圖專用表格至本校圖書館完成核章，方予受理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論文名稱			
延後公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案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此論文投稿期刊		
申請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者將同時隱藏中英文摘要 ※僅需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者，請於上傳論文時自行在系統中勾選即可，不需填寫此份申請書			
公開閱覽 /恢復上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長為5年）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系所主管簽名：

研究所章戳：

本校圖書館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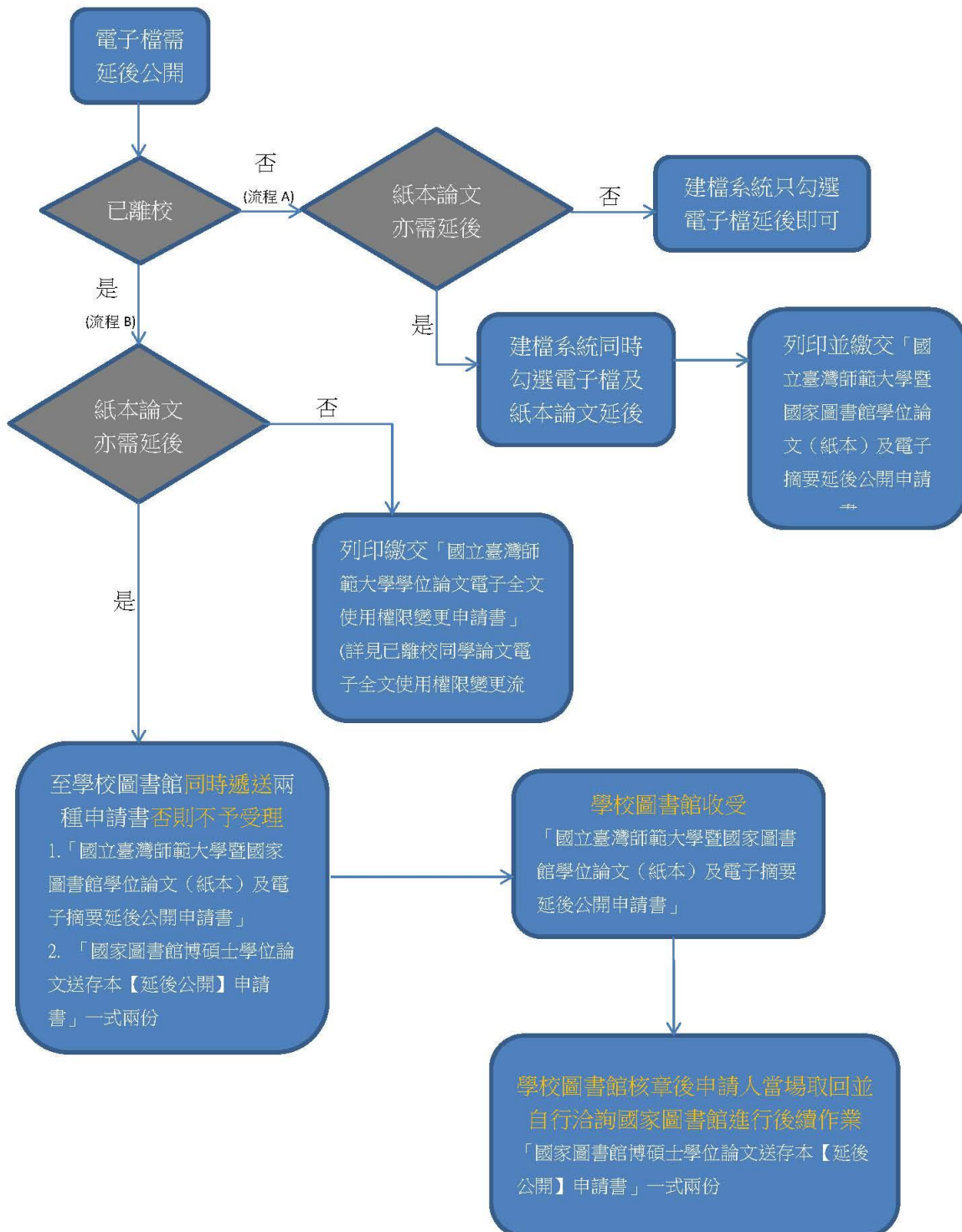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期限最多為5年，若超過或未填寫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3. 本申請書一式三份，皆須為正本，請於圖書館辦理離校手續時獨立繳交一份，另二份分別裝訂於繳交至本校圖書館的二冊紙本論文內頁(其中一冊將送交國家圖書館)。
4. 已離校者若有延後公開之需求，請同時填具本申請書（一份）及國圖專用表格（一式兩份）遞交本校圖書館，本館紙本論文將依本申請書憑辦；已送交國家圖書館之紙本論文，請持完成本館核章之國圖專用表格，自行洽國家圖書館辦理後續事宜。

-----  
[以下限臺師大圖書館內部作業填寫]

典閱組  
公館分館 受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推廣組 受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典閱組  
公館分館 受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流程 A：適用申請人正在上傳論文**（已離校者請參考第三頁**流程 B**）

(一) 僅電子檔需延後公開→上傳論文時於建檔系統<步驟三>完成勾選並選取日期即可

**步驟三授權**

授權電子全文瀏覽及列印 | 申請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電子摘要 | 電子全文有償授權

所有論文都曾享用他人研究成果，您的授權不只是給予同等回饋，更可藉由網路資訊的傳播，將您辛苦珍貴的研究成果廣為流傳，提高曝光率與被引用次數。

您是否同意無償授權電子全文瀏覽/列印？（請由以下兩個選項中選擇一個）

**同意**校內外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目及全文電子檔可於以下日期起於網際網路公開）  
電子全文開放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不同意**授權（只公開書目，上傳之電子全文檔僅作為系統典藏）  
若您勾選「不同意授權」，本服務基於學術的傳播與知識的分享，希望您重新考慮您的選擇。如果您的論文內容有申請專利的考量，可先在此步驟選擇同意授權，再於下一步驟中，依照專利申請時限申請延後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的開放時間（最多延後五年）；若您願意支持授權，請重新改變您上述的授權內容，若您決定不予授權，也請填寫下列問卷，作為未來相關計畫執行的參考，謝謝您！

本人不同意授權瀏覽 / 列印電子全文的原因如下：（必填/可複選）

-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局申請專利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_\_\_\_\_
- 本論文申請專利中
- 本論文已投稿期刊並待審核中
- 指導教授不同意
-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二) 同時有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求（常見狀況為申請專利），勾選後電子摘要會被隱藏

**步驟三授權**

授權電子全文瀏覽及列印 | 申請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電子摘要 | 電子全文有償授權

僅需電子論文全文延後公開者，請於上一步驟中勾選，此處請勾選「不需要」

您是否因專利權因素需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隱藏中英文摘要？（請由以下兩個選項中選擇一個）

**不需要**

因申請專利需延後公開紙本與隱藏中英文摘要（最多延後五年），並須於離校時提供申請書正本。

- 勾選此項者請務必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僅可於步驟五列印**），並經申請人、指導老師及系所主管親筆簽名，一式三份（**皆須為正本**）
- 申請書一份於圖書館辦理離校時獨立繳交，另兩份各裝訂於繳交圖書館的二冊紙本論文內頁。
- 公開日期以紙本申請書所載為準（最多延後五年），未提供申請書者，此步驟視同勾選「不需要」**。在申請書未處理完畢前，中英文電子摘要的開放日期預設為3年後的日期。

敬請勾選延後公開紙本論文與電子摘要原因：（必填）

- 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專利申請案號：\_\_\_\_\_）
- 準備以此論文投稿期刊

(1) 上傳時於建檔系統<步驟三>完成勾選

(2) 審核通過後可於<步驟五>列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

(3) **書明欲公開日期**（最多延後五年，且該日期應早於或等於電子檔公開日期）並完成各欄簽章  
**一式三份**：二份裝訂於交給圖書館的論文中（圖書館核章後收下）  
一份獨立繳交至圖書館櫃檯（圖書館核章後收下）

#### 流程 B：適用申請人已辦理離校

(一) 僅電子檔延後公開→請填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詳情請參見另一項論文變更流程說明)

(二) 有紙本論文延後公開需求(常見狀況為申請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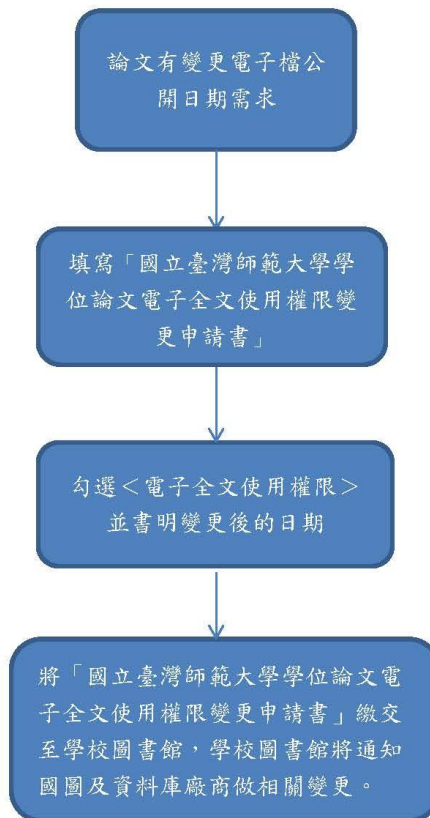
請同步延後公開本校及國圖的紙本論文，**需同時遞送兩種申請書**，只遞送一種申請書者，櫃檯將不予受理

#### 申請書(1)

於博碩士論文系統<表單下載>列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暨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摘要延後公開申請書」，**書明欲公開日期**(最多延後五年，且該日期應小於或等於電子檔公開日期)，完成各欄簽章後繳交至圖書館流通櫃檯，此申請書由學校圖書館收受

#### 申請書(2)

由於本館無法代為下架國家圖書館典藏紙本論文，請於博碩士論文系統<表單下載>列印「**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並完成各欄簽章，**一式兩份**，連同申請書(1)一併送至圖書館櫃檯**核蓋圖書館戳章之後，請當場取回並自行接洽國圖做後續申請**





## 電子檔公開日期需變更

- (一) 請至博碩士論文系統〈表單下載〉列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 (二) 勾選〈電子全文使用權限〉，並填寫變更後之開放日期

107.01 版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變更原因			
<b>電子全文 無償授權</b> 本校及國家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同意本校及國家圖書館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依變更後使用權限，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影印、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不公開，請填寫理由_____。 教育部建議延後「公開」日期最長以 5 年為限，本館將於修正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系統使用權限後，同時通知國家圖書館進行修正。		
<b>電子全文 有償授權</b>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ProQuest LLC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同意「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同意「ProQuest LLC」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有償授權廠商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 戶籍地址：_____ 授權人應提供正確的聯絡資料(權利金由本人領取者請提供戶籍地址)，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權利金無法完成給付，且授權人於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取時，得將該筆權利金直接捐贈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授權予「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授權予「ProQuest LLC」變更為不公開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所章戳：

系所主管簽名：

- (三) 完成各欄簽章後請交至圖書館流通櫃檯，本館將修改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通知國圖及資料庫廠商做相關變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使用權限變更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 號	
畢業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指導教授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論文名稱			
變更原因			
電子全文 無償授權 本校及國家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同意本校及國家圖書館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依變更後使用權限，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閱覽、影印、線上檢索、瀏覽、下載、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不公開，請填寫理由_____。 教育部建議延後「公開」日期最長以5年為限，本館將於修正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系統使用權限後，同時通知國家圖書館進行修正。		
電子全文 有償授權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ProQuest LLC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同意「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同意「ProQuest LLC」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公開 茲同意將本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非專屬、有償授權廠商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使用。 戶籍地址：_____ 授權人應提供正確的聯絡資料(權利金由本人領取者請提供戶籍地址)，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導致權利金無法完成給付，且授權人於通知後一年內未領取時，得將該筆權利金直接捐贈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授權予「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不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原授權予「ProQuest LLC」變更為不公開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研究所章戳：

系所主管簽名：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限台師大圖書館內部作業填寫]

典閱組 受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推廣組 受理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處理狀況：\_\_\_\_\_

編號：

##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107.01.10版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學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畢業年月	民國____年____月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論文名稱					
延後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_____， 延後公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以上列論文投稿期刊， 延後公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研究所所長簽名：\_\_\_\_\_ 研究所章戳：\_\_\_\_\_

學校圖書館章戳：\_\_\_\_\_

**【說明】**

1. 以上所有欄位請據實填寫，缺項或簽章不全，恕不受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日期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
5. 有關電子學位論文之內容更動或延後開放事宜，請向學校權責單位申辦。

(以下由國圖填寫)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登錄號：\_\_\_\_\_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修訂

## 一、電子全文（含其他媒體資料）

（一）處理原則：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於網際網路提供之學位論文閱覽服務，係取得著作權人（研究生）之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未同意授權公開閱覽之電子全文僅供典藏。

（二）處理方式：

1. 授權公開：研究生同意授權論文於網路公開閱覽者，請於「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親筆簽名。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因申請專利需隱藏摘要或延後公開，請於授權書中敘明專利申請案號及論文延後公開上網時間。
  - (1) 提送論文同時主張延後公開，由學校權責單位辦理。
  - (2) 論文提送後欲變更授權範圍，請向學校權責單位（圖書館）申請，由該單位轉知本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承辦人辦理。
3. 授權方式：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請於本館網站下載。  
([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除校方另有規定外，為避免個資外洩，電子全文授權公開與否，均不需於紙本論文中黏貼授權書，請研究生將授權書繳交學校圖書館後統一寄送至本館知識服務組。

## 二、紙本論文

（一）處理原則：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 3 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紙本學位論文之閱覽服務依前述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二）處理方式：

1. 公開閱覽：本館所典藏之紙本學位論文，除研究生另行申請延後公開外，依規定提供公開閱覽。
2. 延後公開：研究生如因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有延後公開論文之需要，請填具申請書送本館辦理。
  - (1)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 (2) 申請專利請填申請案號。
  - (3) 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08377 號函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3. 申請方式：
  - (1) 延後公開申請書應完整填寫，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研究所所長親筆簽名，並加蓋研究所及學校圖書館章戳，簽核人員及單位請協助審核，必要時本館得退回申請並請學校重新處理。
  - (2) 論文尚未送交本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一份。
  - (3) 論文已送達本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兩份掛號郵寄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 (4)「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請至本館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含申請表)。舊版申請書將於107年2月1日起停止適用。

### 三、書目資訊

送存國家圖書館的紙本或電子論文書目資訊，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及「國家圖書館館藏目錄系統」都可以檢索，不受是否延後公開的影響。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

## 108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 體育學系書刊②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修訂二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修訂三版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日修訂四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修訂五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日修訂六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七日修訂七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八版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訂九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修訂十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十一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十二版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十三版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十四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十五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十六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十七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十八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十九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二十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二十一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二十二版

發行人：林靜萍

總編輯：體育學系研究生事務小組召集人

編輯委員：體育學系研究生事務小組

校對：林巧怡

出版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校本部）

電話：(02) 7734-3198 傳真：(02) 2363-4240

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 88 號（公館校區）

電話：(02) 7734-6851 傳真：(02) 2931-2951

承印者：康普影印社

住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五段 150 巷 49 號 1 樓

電話：(02) 2931-5648 傳真：(02) 8395-2647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